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2017 年報







目錄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報

	頁次
公司資料	2
投資者關係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簡介	22
可持續發展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60
薪酬委員會報告	77
提名委員會報告	80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82
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 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86
董事會報告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綜合收益表	1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3
五年財務概要	1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5

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或「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是柬埔寨最大的酒店、博彩及娛樂營運商, 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金界控股是在柬埔寨經營業務的首家上市公司, 以及首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博彩類公司。我們的旗艦NagaWorld是金邊市唯一一家綜合式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持有為期達七十年至二零六五年的賭場牌照, 並享有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 內至二零三五年屆滿為期四十一年之獨家賭場經營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執行副主席)

曾羽鋒

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審核委員會

Lim Mun Kee (主席)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Michael Lai Kai Jin

薪酬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提名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曾羽鋒

Chen Yepern

Michael Lai Kai Jin

公司秘書

林綺蓮

授權代表

Philip Lee Wai Tuck

林綺蓮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聯昌國際銀行有限公司(金邊市分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投資者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司深明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新聞稿及公告等途徑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的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歡迎查詢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將及時解答。

上市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25美元的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

股份代號

3918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柬埔寨主要營業地點

NagaWorld
柬埔寨王國
金邊市，12301
Samdech Techo，洪森公園
郵政信箱1099號
電話：+855 23 228822 傳真：+855 23 22588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8樓2806室
電話：+852 2877 3918 傳真：+852 2523 5475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財務總監

陳善尊

投資者關係（亞太區）及企業融資

Gerard Chai，副總裁

投資者關係（北美）

Kevin Nyland，副總裁

投資者關係（歐洲、中東及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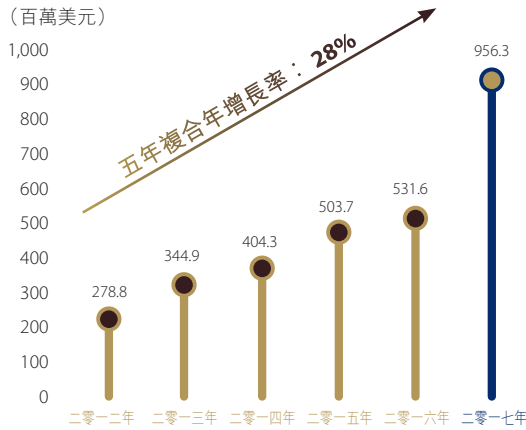
David Ellis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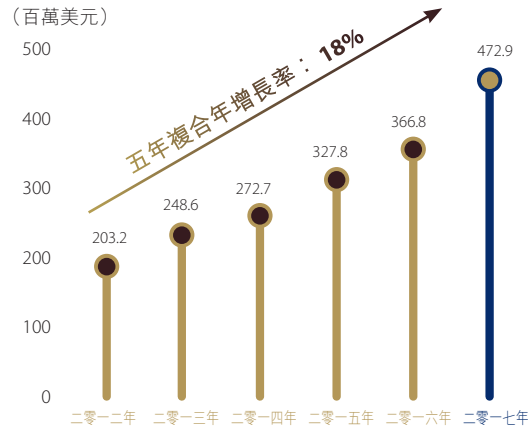
www.nagacorp.com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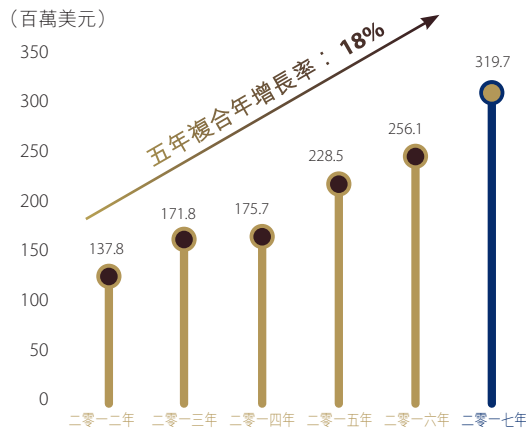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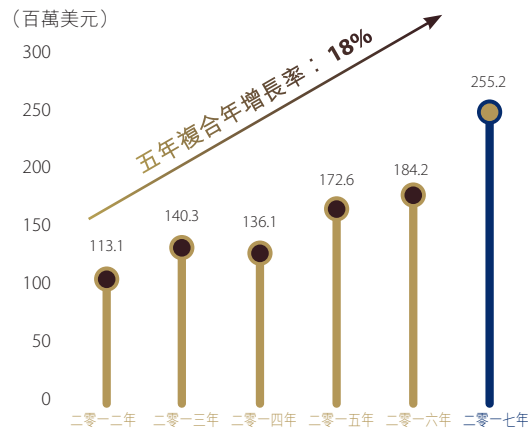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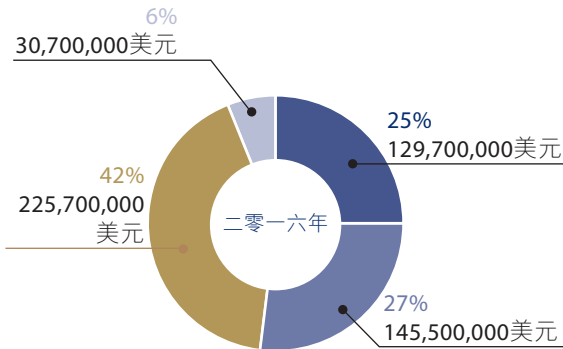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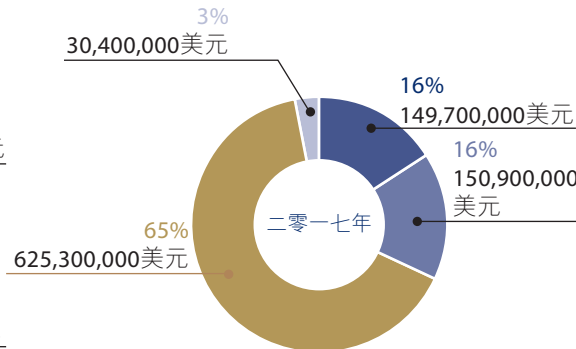


收入 (531,600,000 美元)



● 貴賓市場 ● 大眾市場：大廳賭桌

收入 (956,300,000 美元)



● 大眾市場：電子博彩機 ● 非博彩



主席報告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我們欣然報告，金界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繼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不俗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純利較去年上升39%至255,000,000美元。本年度博彩總收入（「博彩總收入」）增加85%至926,000,000美元。我們的增長及不俗的業績乃由穩健的業務策略及洞察力、營運及執行效率、政治穩定國家中旅遊業市場的蓬勃發展綜合所致，令博彩業務所有分部的營業額增加。目前，我們在湄公河地區經營最大的綜合休閒及博彩娛樂勝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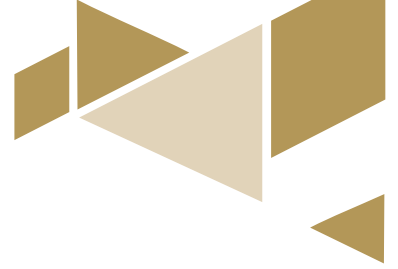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旅遊業及地區經濟穩定增長

柬埔寨經濟於二零一七年持續錄得穩定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柬埔寨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實質增長6.9%及6.8%，通脹率分別為3.7%及3.5%（資料來源：國

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七年十月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

於二零一七年，柬埔寨到訪遊客人次持續上升，國際遊客造訪人次增長12%至5,600,000名遊客，從金邊國際機場入境的遊客較同期增加21%。來自中國的遊客人次增長46%至1,200,000名遊客，為柬埔寨主要遊客來源。中國（22%）、越南（15%）及老撾（9%）是柬埔寨的三大遊客來源國，合共佔柬埔寨到訪遊客總數46%（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整體到訪遊客增長仍是本集團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

柬埔寨繼續吸引來自亞洲和其他國家的遊客，乃受惠於其作為旅遊勝地的吸引力及政治及社會穩定的新興經濟體所擁有的無限商機。柬埔寨旅遊部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前吸引高達7,000,000名遊客，其中2,000,000名將來自中國（資料來源：Khmer Times，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定位為增長之穩健戰略

本集團大眾市場分部繼續取得穩健的增長，大廳賭桌按押籌碼及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投入金額分別錄得28%及21%的增長。此營業額增長乃由於柬埔寨的訪客數目上揚及旅遊業增長（尤其是來自中國的遊客，於二零一七年錄得46%的增長），繼而令NagaWorld訪客增加。

忠誠計劃Golden Edge Rewards Club繼續讓本集團得以掌握賭客資料，進行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及施行賭客發展措施，以增加造訪次數並提高博彩消費額。

本集團的貴賓市場包括以佣金或獎勵計劃為基礎模式的賭團所帶來的賭客以及無中介人的直接賭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有競爭力的海外賭團獎勵計劃，繼續讓本集團得以平衡賭桌注碼上限的增幅，亦同時控制波動性及信貸風險。

由於市場對於NagaWorld作為綜合博彩及娛樂勝地的信心增強，貴賓市場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泥碼上升142%至21,100,000,000美元，勝出率為3.0%。這使得本年度貴賓市場收入增長177%至625,300,000美元。

NagaCity步行街毗鄰NagaWorld，提供由其主要租戶中國最大的免稅品營運商中國免稅品集團經營的免稅店。中國免稅品集團已租賃NagaCity步行街約3,800平方米面積用於經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業的免稅店。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的TSCLK綜合設施（又稱Naga2）大幅增加了NagaWorld之博彩（貴賓廳、貴賓套房及博彩大廳）及非博彩（卡拉OK、水療、俱樂部、餐廳、酒店房間及套房）設施的種類、質量及數量，也提升本集團於區域內擴展其業務的能力，貴賓泥碼（增加142%）、大廳賭



主席報告

桌按押籌碼（增加28%）及電子博彩機投入金額（增加21%）均錄得增長。Naga2的開業進一步鞏固NagaWorld作為湄公河地區娛樂中心的地位，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按照我們在俄羅斯海參崴市的博彩及度假村開發項目的開發現況，該項目按計劃大體上仍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營運。現場清理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啟動，而我們已於海參崴市中心設立辦公室，並已委任若干主要人員監管該項目各方面的進度。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地區多元化及擴展新賭場市場的策略，長遠而言將推動收入增長。

維持具競爭力的股息收益率

作為聯交所表現超卓的博彩股，金界控股的盈利能力不斷增長，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且增長與擴大程度遠遠超出區內其他博彩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45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11.24港仙）（「末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合共每股股份3.53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27.36港仙），按本年度所得純利計算派息率為60%。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派付末期股息。



企業社會責任

多年來，金界控股一直以其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領導地位而備受認可。本年亦不例外。我們將繼續作為一個良好企業公民，並致力肩負於國家的盡責地位。

企業管治

金界控股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特別是針對反洗黑錢。有關獨立專業人士已出具其檢討結果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家專業機構 –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評估柬埔寨的投資風險，其評估結果載於本年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員工的勤勉及奉獻以及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柬埔寨經濟於二零一七年持續錄得穩定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柬埔寨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實質增長6.9%及6.8%，通脹率分別為3.7%及3.5%（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

於二零一七年，柬埔寨到訪遊客人次持續上升，國際遊客造訪人次增長12%至5,600,000名遊客，從金邊國際機場入境的遊客較同期增加21%。來自中國的遊客人次增長46%至1,200,000名遊客，為柬埔寨主要遊客來源。中國(22%)、越南(15%)及老撾(9%)是柬埔寨的三大遊客來源國，合共佔柬埔寨到訪遊客總數46%（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整體到訪遊客增長仍是本集團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

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市的NagaWorld於二零一七年繼續錄得強勁的博彩總收入，其增長率達85%。於本年度，純利增加39%至255,200,000美元。所有業務分部的強勁營業額增加（尤其是貴賓分部，其泥碼增長142%）對業績作出主要的正面貢獻。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向若干投資者轉讓為期十年的經營若干台電子博彩機的許可權而賺取6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0,000,000美元）。該等電子博彩機戰略性地放置在新竣工的Naga2（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試營業）的若干區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agaWorld經營384張賭桌及2,250台電子博彩機（包括上述電子博彩機）。

營業額及博彩總收入的增長歸因於眾多因素。首先，市場對柬埔寨經營環境的政治氣候及社會秩序保持信心帶來有利的經濟環境以及令遊客（尤其是中國遊客）人數增加。第二，市場對經濟環境的信心令經濟活動增加，導致金邊市投資者數目及外籍人口增加，推動NagaWorld的訪客增加。第三，由於Naga2已竣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試營業），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得以加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的物業資產經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估值為5,400,000,000美元，同時本集團維持零債務。由於資產負債表加強，賭客表現出更大信心，帶入更多資金，下注更高，使營業額大幅增加（尤其是貴賓市場泥碼增長142%）。

管理層繼續以保守的博彩政策營運本公司並透過向營運商提供更好的獎勵而承擔更小的風險。加之全體董事會成員的監測、管理及履行受信責任的警覺性，本公司繼續行使嚴格的財務措施，尤其是關乎成本控制措施及加強風險意識方面。就此而言，本公司已透過在制定風險政策、合規、審核及調查違規行為（如有）方面投入更多人力資源，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因此，隨著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在日常管理中繼續監測及降低風險。



業務回顧

表1：表現摘要

本年度及比較過往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增加 %
大眾市場：大廳賭桌			
－ 按押籌碼	787,820	617,799	28
－ 勝出率	19.0%	21.0%	
－ 收入	149,706	129,669	15
大眾市場：電子博彩機			
－ 投入金額	1,812,450	1,498,874	21
－ 勝出率	7.9%	8.2%	
－ 收入	150,926	145,513	4
貴賓市場			
－ 泥碼	21,124,870	8,714,097	142
－ 勝出率	3.0%	2.6%	
－ 收入	625,332	225,655	177
博彩總收入	925,964	500,837	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Naga2開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的Naga2為本集團提供了嶄新的產品。Naga2大幅提升貴賓廳、大眾博彩及非博彩服務的質量及種類，令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可媲美更具規模博彩地區的綜合度假村。Naga2令酒店房間及博彩設施的數量增長超過一倍。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業的NagaCity步行街免稅購物商場外，其亦增設一座擁有2,200個座位的最先進劇場及其他娛樂、餐飲設施。Naga2的開業已解除多項本集團過往於發展新市場及追求更深入滲透現有市場所面臨的限制。

大眾市場（大廳賭桌及電子博彩機）

本集團大眾市場分部繼續取得穩健的增長，大廳賭桌按押籌碼及電子博彩機投入金額分別錄得28%及21%的增長。此營業額增長乃由於柬埔寨的訪客數目上揚及旅遊業增長（尤其是來自中國的遊客，於二零一七年錄得46%的增長），繼而令NagaWorld訪客增加。

忠誠計劃Golden Edge Rewards Club繼續讓本集團得以掌握賭客資料，進行針對性的市場推廣以及施行賭客發展措施，以增加造訪次數並提高博彩消費額。

貴賓市場

本集團的貴賓市場包括以佣金或獎勵計劃為基礎模式的賭團所帶來的賭客以及無中介人的直接賭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有競爭力的海外賭團獎勵計劃，繼續讓本集團得以平衡賭桌注碼上限的增幅，亦同時控制波動性及信貸風險。

由於市場對於NagaWorld作為綜合博彩及娛樂勝地的信心增強，貴賓市場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泥碼上升142%至21,100,000,000美元，勝出率為3.0%。這使得本年度貴賓市場收入增長177%至625,300,000美元。



收入及毛利分析

表2(a)

二零一七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大眾市場	300.6	32	294.3	62	98
貴賓市場	625.3	65	153.9	33	25
非博彩	30.4	3	24.7	5	81
總計	956.3	100	472.9	100	49

表2(b)

二零一六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大眾市場	275.2	52	270.5	74	98
貴賓市場	225.7	42	72.0	19	32
非博彩	30.7	6	24.3	7	79
總計	531.6	100	366.8	100	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增長29%至472,900,000美元，與所有分部的營業額增長一致。整體毛利率下降至49%（二零一六年：69%），乃由於來自利潤率較低的貴賓市場貢獻增加所致。大眾市場繼續產生98%的高毛利率。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

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上升40%至159,900,000美元。開支增加乃因支持所有分部的更高營業額、聘任經驗豐富的合資格員工以促進地區的營銷活動、於NagaWorld持續進行的物業改進以及Naga2營運所需。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純利

於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或純利增加39%至255,200,000美元。本年度的純利率下降至27%（二零一六年：35%），乃由於來自較低利潤的貴賓市場的貢獻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7.94美仙（61.54港仙）及7.89美仙（61.15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5.88美仙（45.57港仙）及7.04美仙（54.56港仙）。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承兌票據約9,6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0美元），已就簽發有關在俄羅斯海參崴市開發博彩及娛樂項目的銀行擔保而予以質押。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r Chen**」）訂立的服務協議第3.3條所列的公式，雙方確認並同意**Dr Chen**將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花紅**11,765,321**美元（「二零一七年花紅」）。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二零一七年花紅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二零一七年花紅。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延遲二零一七年花紅至隨後年度直至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之時，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二零一八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七年花紅應推遲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Dr Chen**全權選擇的其後時間支付，並由雙方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僅作記錄之用，**Dr Chen**已放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花紅**18,600,000**美元。

除上文所述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之額外責任付款外（如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亦主要以美元另輔以柬埔寨瑞爾及俄羅斯盧布（「盧布」）支付。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而本公司已向**Dr Chen**配發及發行**1,881,019,166**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以及本年報第17頁至第19頁「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行新股份所籌得的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16%已用於或分配予該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的84%亦已悉數用於或分配予該公告所述之用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52,8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9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流動資產淨值為76,3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3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資產淨值為1,4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未償還外部借貸。本集團仍無任何債務。

資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為1,4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0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61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3名)，駐柬埔寨、中國、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英國、美國、越南及俄羅斯工作。本年度的薪酬及員工成本為93,1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3,400,000美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本年度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其影響重大，則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培訓方案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57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繼續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化。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8,000,000美元增加至58,300,000美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審慎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為1,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100,000美元）。

本集團貫徹自二零零九年實施的嚴格信貸政策。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具競爭力以及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一致。於本年度，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為旅行團完結起計五至三十日，而非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維持於月底起計三十日。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

於本年度，概無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Dr Chen就彼擬悉數行使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本金總額275,000,000美元的換股權而發出的通知。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Dr Chen發出的經修訂意向通知，經審慎考慮市場反應後，彼決定同時悉數行使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涉及的尚未行使本金總額分別為275,000,000美元及94,000,000美元（「建議同時轉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議同時轉換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及
- (b)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建議同時轉換及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

有關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初獲達成。於Dr Chen向本公司呈交無條件轉換通知及其他所需文件後，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向Dr Chen配發及發行1,881,019,166股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a)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b)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收購TSCLK綜合設施項目及NagaCity步行街項目的二零一一年交易通函，(c)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有關建議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的清洗豁免通函，(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來自Dr Chen關於建議同時轉換之經修訂意向通知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原股東特別大會（「原股東特別大會」）押後的公告，(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補充通函的



公告，(g)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補充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有關寄發補充通函的公告，(h)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押後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原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有關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及(j)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有關完成同時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公告。

申報年度後事項

自本年度完結日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項目之新動向及前景

NagaCity步行街及Naga2之新動向

NagaCity步行街完成（及向Dr Chen發行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及Naga2完成（及向Dr Chen發行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

NagaCity步行街毗鄰NagaWorld，提供由其主要租戶中國最大的免稅品營運商中國免稅品集團經營的免稅店。中國免稅品集團已租賃NagaCity步行街約3,800平方米面積用於經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業的免稅店。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的Naga2大幅增加了NagaWorld之博彩（貴賓廳、貴賓套房及博彩大廳）及非博彩（卡拉OK、水療、俱樂部、餐廳、酒店房間及套房）設施的種類、質量及數量，也提升本集團於區域內擴展其業務的能力，貴賓泥碼（增加142%）、大廳賭桌按押籌碼（增加28%）及電子博彩機投入金額（增加21%）均錄得增長。Naga2的開業進一步鞏固NagaWorld作為湄公河地區娛樂中心的地位，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海參崴市投資項目之新動向

本集團於俄羅斯海參崴市的博彩及度假村開發項目的現場清理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啟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已於俄羅斯海參崴市市中心設立辦公室，並已委任若干主要人員監管項目各方面的進度。該項目大體上仍將按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前開始營運。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地區多元化及擴展新賭場市場的策略，長遠而言將可推動收入增長。

前景

柬埔寨仍然吸引著來自亞洲和其他國家的遊客，乃受惠於其作為旅遊勝地的吸引力及政治穩定的新興經濟體所擁有的無限商機。柬埔寨旅遊部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前吸引高達7,000,000名遊客，其中2,000,000名來自中國（資料來源：Khmer Times，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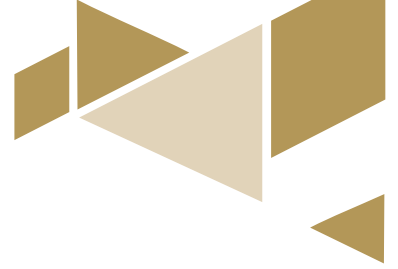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柬埔寨到訪遊客人次持續上升反映柬埔寨因其政治及社會持續穩定，作為知名地區旅遊及投資目的地取得長足發展。作為位於金邊市市中心的主要旅遊景點及湄公河地區的娛樂中心，

NagaWorld將受益於該項增長。Naga2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試營業豎立了重要的里程碑，進一步強化NagaWorld的市場定位，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國際旅客。

由於本集團保持其資產（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作出的本集團物業資產估值為5,400,000,000美元）及業務增長勢頭，區域內博彩及娛樂社區對本集團的重視及信心不斷提高。此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進軍新市場，從而推動業務增長及擴張。

中期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45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11.24港仙）。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向股東派付。

擬派末期股息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派付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2.08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16.12港仙)的中期股息，共同構成本年度宣派的股息，總額為每股股份3.53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27.36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是否符合資格享有下列各項：

1.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

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天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息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本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簡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70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McNally先生曾任香港賽馬會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執行董事，亦曾出任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負責企業管治事宜。

McNally先生現時擔任國際保安顧問，並擔任B2G Global Strategies主席，該公司的總部位於加州。McNally先生曾任聯邦調查局（「聯邦調查局」）特別調查員近25年，職責主要集中調查及檢控嚴重罪行，包括有組織罪案、走私毒品、公共部門貪污及詐騙事宜。

於聯邦調查局任職時，McNally先生曾獲聯邦調查局指派出任立法律師達兩年，處理美國國會有關事宜。於離職時，McNally先生曾於聯邦調查局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及為聯邦調查局洛杉磯辦公室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多次獲聯邦調查局董事、司法部長及美國總統讚揚其傑出的領導及功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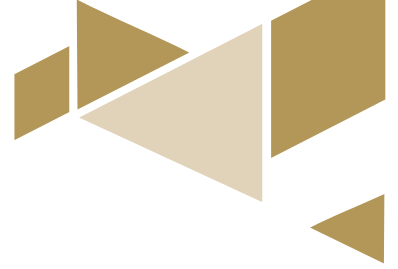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McNally先生為Asian Socie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聯邦調查局的National Executive Institute及Society of Former Special Agents的會員。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水清分校，持有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Marquette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法律學博士(JD)學位，加入威斯康辛州律師協會。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SCLK」），7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TSCLK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TanSriChen (Citywalk) Inc.、Tan Sri Chen Inc. (T S C I)及TanSriChen Inc.的董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的商務總監，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曾羽鋒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均為TSCLK的兒子。

TSCLK擁有多年企業、商業及管理經驗。於馬來西亞，彼目前亦為Karambunai Corp Bhd（「KCB」）、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FACBI」）及Petaling Tin Berhad的控股股東，而該三家公司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Philip Lee Wai Tuck

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 55歲，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Lee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在多個行業擁有經驗。他曾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工作或出任董事職務，Lee先生並擔任財務及管理的高級管理職位，於會計、財務、庫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過往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而目前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及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即NagaCorp (HK) Limited、金界有限公司、Naga Sports Limited、Naga Travel Limited、Naga Retail Limited、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Naga Services Limited、Naga Media Limited、Naga Management Limited、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NagaWorld (Macau) Limitada、Naga Russia Limited、Naga Russia One Limited、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Golden Passage Destinations Co., Ltd. (前稱 NagaWorld Travel Limited)、NagaWorld Three Limited、Ariston Sdn. Bhd.、Neptune Orient Sdn. Bhd.、Ariston (Cambodia) Limited及Naga Lease Limited) 的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的常務董事。

Lee先生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羽鋒

執行董事

曾羽鋒，3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於加州洛杉磯的摩根士丹利實習，而於二零零四年，則於新加坡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實習。

曾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的董事。

曾先生亦為KCB及Petaling Tin Berhad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FACBI的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控制。

曾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Chen Yepern先生之胞兄。



董事簡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Chen Yepern

執行董事

Chen Yepern，34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Ch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持有財務學理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在Caesar's Palace工作。

Chen先生現為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即NagaCorp (HK) Limited、金界有限公司、Naga Sports Limited、Naga Travel Limited、Naga Retail Limited、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Naga Services Limited、Naga Media Limited、Naga Management Limited、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Naga Russia Limited、Naga Russia One Limited、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Golden Passage Destinations Co., Ltd. (前稱 NagaWorld Travel Limited)、NagaWorld Three Limited、NagaWorld (Macau) Limitada、Ariston Sdn. Bhd.、Neptune Orient Sdn. Bhd.、Ariston (Cambodia) Limited、Naga Lease Limited、TanSriChen (Citywalk) Inc.、TanSriChen Inc. 及Talent Tree Manpower Solutions Co., Ltd.的董事。彼亦擔任Nag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的常務董事及法定代表、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No.2 LLC的常務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n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兒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羽鋒先生之胞弟。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78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Tan Sri Kadir為倫敦林肯法律學院的出庭律師。彼為Hisham、Sobri & Kadir及Kadir, Khoo & Aminah的執業律師及為馬來西亞的傑出政治家，並為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服務逾30年。彼自一九七零年開始為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服務，擔任政治秘書、議會秘書、各部門副部長及部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辭任內閣前，曾擔任信息部部長。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為文化、藝術及旅遊部長，同時為馬來西亞旅遊發展協會主席。



Lim Mun K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51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im先生自一九九七年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Lim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馬來西亞KPMG Peat Marwick開展其事業。彼透過從事於多個領域（包括審核、財務、企業及管理）累積逾20年寶貴經驗。Lim先生現時亦於馬來西亞管理其本身業務。

Lim先生亦擔任Petaling Tin Berhad、FACBI及KC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控制。

Michael Lai Kai J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48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Lai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翌年在新加坡獲執業律師資格。彼曾為Messrs. KhattarWong律師行之合夥人。Messrs. KhattarWong律師行為新加坡最大的律師行之一，於新加坡、上海、河內及胡志明市等地設有辦事處。Lai先生專注於航運及海事法執業，並曾處理眾多國際貿易及運輸方面的法律糾紛。Lai先生曾為Advisory Body Legal Matters主席及FIATA主席，以及新加坡物流協會的法律顧問。

Lai先生現時為Ezra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首席法律顧問。Ezra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石油及天然氣業的綜合離岸支援供應商，在全球開展全方位的外勤工程、施工、海事及生產服務。

Lai先生為Interlink Petroleum Ltd的獨立董事，該家公司的證券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Select Group Ltd的獨立董事，該家公司的證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退市。





可持續發展報告

自一九九五年開始營運以來，金界控股致力於為各持份者締造長遠價值。我們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秉持善盡社會責任之方針開展業務，著眼長遠利益，並為我們的客戶、員工、供應商、政府及我們營運所在的更廣大的社區創造更美好的世界。於二零一七年，金界控股持續透過採取符合我們可持續業務策略的實質行動取得增長。

涵蓋本年度的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下表根據「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概述被認為對本集團營運具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金界控股於本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報告提供金界控股管理方針的概覽及其主要於柬埔寨金邊有關我們的旗艦NagaWorld酒店及娛樂城的政策、措施及表現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由於Naga2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試營業，我們的報告範圍包含Naga2。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可持續發展報告	頁次
A 環境		
A1 排放	能源及溫室氣體、廢物管理	30-33,36-37
A2 資源使用	能源及溫室氣體、用水量、廢物管理	30-33, 34-35,36-37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空氣質素、廢物管理	35,36-37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	37-44
B2 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	44-45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	41-43
B4 勞工準則	僱員	37-44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45
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45-48
B7 反貪污	反貪污	48-49
B8 社區投資	社區關係	50-57

本報告已經金界控股董事會審閱。



環境責任

金界控股一直在尋覓一條負責任、透明及可持續的發展道路。我們旨在於滿足目前需求而不損害下一代利益的前提下經營業務。實際上，此乃意味著致力於透過有效率地使用資源盡量減輕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旗艦物業NagaWorld獲東盟旅遊論壇認證及認可為東盟綠色酒店。東盟綠色酒店標準是一項認可旅遊行業努力的措施，以確保透過採納環保及節能常規而實現可持續旅遊發展。



教育及意識

金界控股承諾將會成為所在社區的一名負責任且積極參與的成員。我們的目標是與人們分享有關可持續發展理念的資訊，因為我們相信知識會帶來正面改變。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並鼓勵彼等提出意見以改善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整體表現。例如，每年我們參與地球一小時，在活動中，我們於三月將我們物業的外部燈光全部熄滅一個小時。為了更有效地提高我們的環保意識，NagaWorld發起了城市清潔日活動，在我們的員工中召集義工，打掃我們設施周圍的街道，在金邊市附近收集垃圾。社區關係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50頁至第57頁。



可持續發展報告

能源及溫室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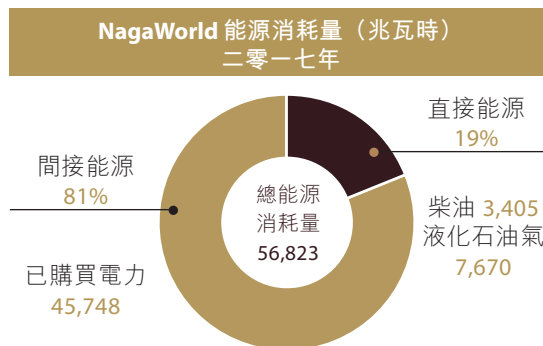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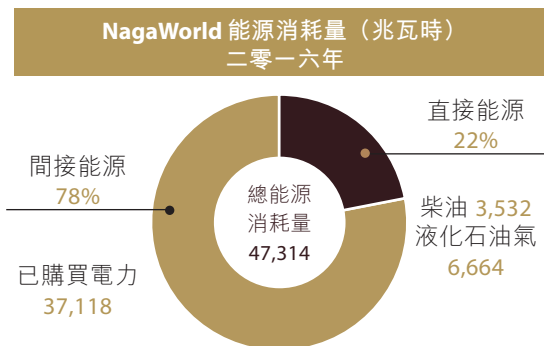
我們的目標是減少能源消耗，而不影響客戶滿意度及營運效率。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項目以監測及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的相關排放物為二氧化碳（「二氧化碳」），但能源使用亦產生其他氣體，如：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懸浮微粒。

NagaWorld遵守柬埔寨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能源審計以「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s（「ASHRAE」）walk through audit – 第1和第2級」為基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首次完成，並於其後每月執行，以探求節能的機會。

能源使用

能源使用為溫室氣體排放最主要的來源。NagaWorld向來使用柴油發電機營運。然而，NagaWorl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連接金邊市電網。該供應商使用水力發電、煤炭、燃油及生物質的混合物作為其電力來源。柴油發電機目前僅供備用。此舉已顯著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我們已引進一系列節能措施，而現正推行的主要計劃為「持續重新調試」制度，通過每日監測及按基準計量能源消耗情況以減少消耗量。我們研究異常情況，以確定其原因並制定解決方案。我們亦已將節能標準納入採購政策。因此，在可行情況下，節能效果最佳的產品為我們的首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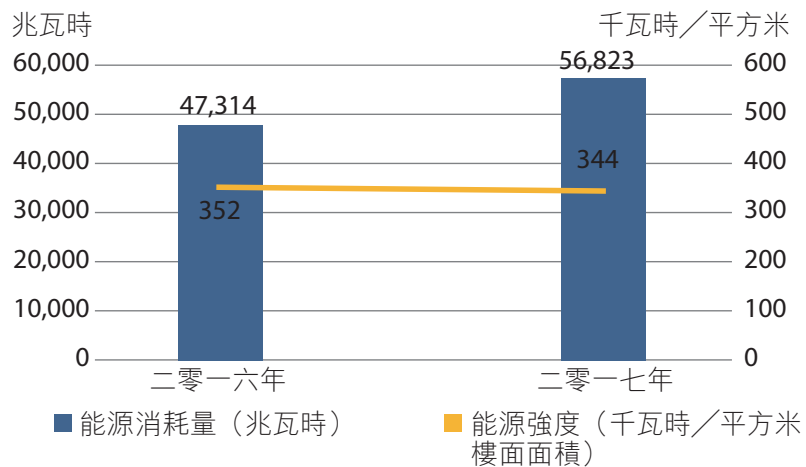


NagaCity步行街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業。Naga2作為第二期擴張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試營業，使得容量倍增及樓面總面積大增，因此，總能源耗量大幅增加。

然而，Naga2許多機械及工程系統的效能較Naga1更好。例如，Naga2的熱水系統為集中熱

泵系統，能源消耗量較Naga1的單個熱水槽系統低。Naga2亦備有冷水中央空調系統，較Naga1所使用的冷水／冷風／變頻冷氣／分離系統效能更佳。Naga1選用白熾／LED／螢光燈具，而Naga2則大量使用LED燈具。

NagaWorld 能源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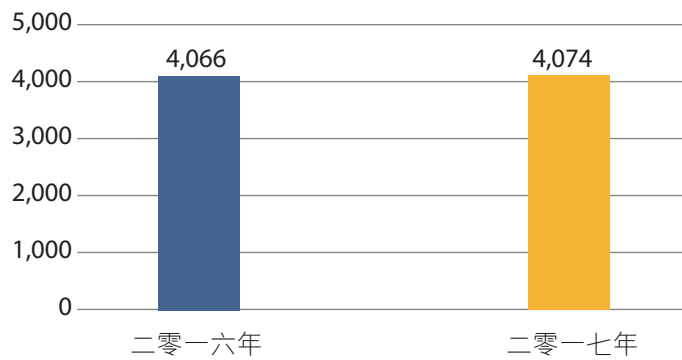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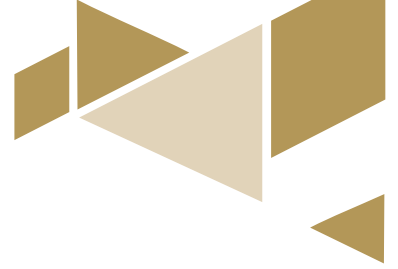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排放

我們設法減少直接及間接排放。直接排放為我們的經營活動（包括設施和車輛）所導致。我們正在通過實施碳替代項目以及遵守ISO 14064-1測量及報告指引，努力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間接排放是指我們直接營運外所產生的排放；以及包括已購買電力、客戶、貨品及物料的運輸，及堆填區的甲烷氣體。為減少間接排放，我們盡量採用本土產品，同時與我們的供應商緊密合作，發展當地供應鏈及減少廢物。

NagaWorld 的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NagaWorld的氣態燃料直接能源消耗量

	燃料消耗	二氧化碳 排放 (公斤)	氮氧化物 排放 (公斤)	硫氧化物 排放 (公斤)	懸浮微粒 排放 (公斤)
二零一七年					
熱水鍋爐及備用發電機 – 柴油	309,523公升	809,094	2,717	374	211
廚房 – 液化天然氣	563,964公斤	1,701,479	104	-	-
車輛 – 柴油、汽油及煤油	617,105公升	1,529,049	3,249	333	135
總計		4,039,622	6,070	707	346
二零一六年					
熱水鍋爐及備用發電機 – 柴油	321,126公升	839,424	3,431	422	262
廚房 – 液化天然氣	489,960公斤	1,478,209	91	-	-
車輛 – 柴油、汽油及煤油	689,980公升	1,710,708	3,692	375	156
總計		4,028,341	7,214	797	418

附註：金界控股乃根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供的排放因子及製造商的規格進行估計

除於物業的能源消耗量外，NagaWorld營運一系列車輛，於機場、我們的建築物及城市景點之間接送旅客及員工。

可持續發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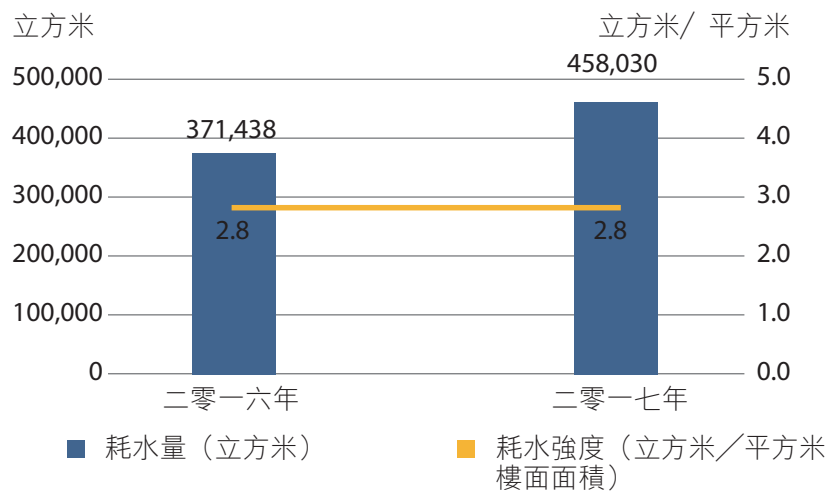
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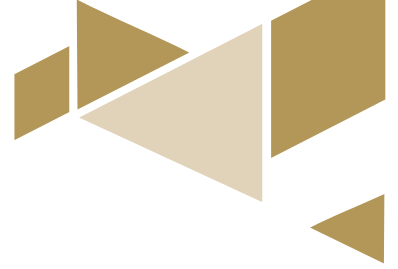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NagaWorld的所有用水由金邊供水局提供，達到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標準。我們於本年度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NagaWorld遵守柬埔寨有關水管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予我們客戶的瓶裝飲用水亦來自柬埔寨。

我們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用水，並已制定有關策略，採用機械系統減少耗水量，同時檢討有關過程，每月監測及按基準計量耗水量。此外，我們亦實施一個持續項目，旨在進一步提升空調及通風系統效能，以減少耗水量。

我們亦教育我們的客戶及僱員有關節水的重要性，並向彼等提供有關如何於工作中及家中珍惜用水的資料。

NagaWorld 耗水量





NagaCity步行街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業。Naga2作為第二期擴張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試營業。因此，總耗水量預計大幅增加。然而，Naga2引進先進節水技術，包括公共浴室的感應式水龍頭及效能最佳的冷卻系統。

空氣質素

NagaWorld遵守柬埔寨有關空氣污染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致力於保持其辦公場所內良好的空氣質素。此外，我們鼓勵NagaWorld的員工將自家植物帶到辦公室來綠化辦公環境。

NagaWorld非常關注空氣質素，不僅因為在物業的許多地區皆允許吸煙。我們根據ASHRAE標準進行常規監測，以舉確保為我們的僱員及客戶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此包括每月的室內空氣質素測試，以根據一系列重要指標（包括溫度、相對濕度、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光和聲音）來識別任何潛在問題。二零一七年年內所有讀數均在許可水平之內。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參閱第30頁至第33頁的能源及溫室氣體一節。

可持續發展報告

廢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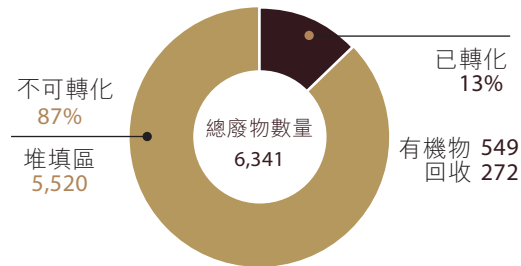
除遵守柬埔寨有關廢物管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外，NagaWorld於其廢物管理中採用「3R」策略：減少(Reduce)、再用(Reuse)及回收(Recycle)。目標是減少製造最終將送往堆填區的廢物數量。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鼓勵使用對環境及人類負面影響低的產品，並於作出每個業務決策時強調考慮產品的生命週期。通過制定該等政策，我們力爭在不影響客戶的情況下將消耗及浪費減至最低。

現今，NagaWorld製造的可轉化廢物的主要種類如下：

1. 回收 — 碎卡、紙箱及塑膠瓶由一家承包商回收。
2. 有機物 — 廢棄食用油由承包商回收／再用；餐廳及廚房廚餘則由一名當地農民處理，其中三分之一的廚餘可作為動物飼料。

NagaWorld 廢物管理 (噸) 二零一七年





現時所有其他物料均不可轉化，並由一家承包商送至堆填區。然而，Naga2未來將提供更多屋後空間進行廢物轉化措施。

與Indochina Starfish Foundation (ISF) (一間人道及環保非營利機構) 合作為該措施的範例之一，其工作內容為回收酒店肥皂。其目標是解決弱勢社區的健康及衛生問題，並減少組織產生的廢物。於二零一七年，已消毒373公斤的肥皂並捐贈予當地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以分配予金邊市的家庭及孩童。

作為服務業務，我們概不生產大量有害廢物或需包裝物料之製成品。

社會責任

二十多年來，金界控股已對柬埔寨經濟及社區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對金界控股而言，企業社會責任不僅著眼解決社會福利問題，同時也注重發展可持續業務策略，以良心與高瞻遠矚的營運模式經營業務－關愛本公司、股東、員工、客戶、公眾、環境及所有持份者，包括所在國家。

僱員

我們優秀且認真的員工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作為柬埔寨的理想僱主，金界控股提供職業保障，並大力投資基礎技能培訓及有組織的專業發展計劃以培育其員工。



可持續發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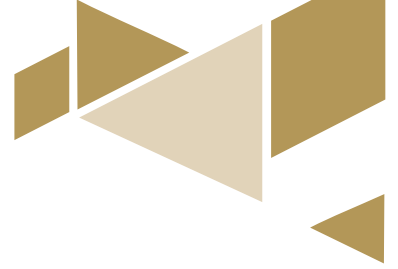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於柬埔寨，僱主僱員關係由一系列法律規管，包括：柬埔寨王國憲法；一九九七年勞動法；皇家政府頒佈的法規（分法令）及勞動部頒佈的法規（指引法令、通函及通告）；集體談判協議；僱傭合約；僱主內部規章；及仲裁委員會裁決。

柬埔寨規定符合國際標準，包括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僱員有權組織工會及參與集體談判、消除歧視及公民與政治權利等事項。金界控股並無僱用任何未成年員工，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員工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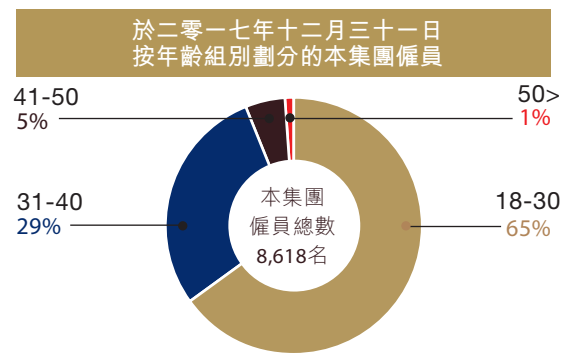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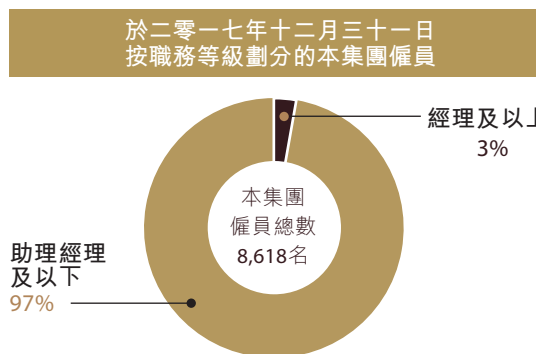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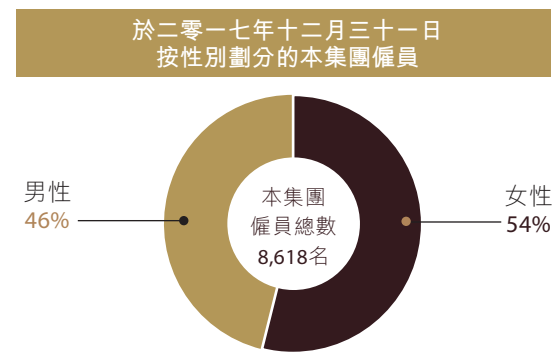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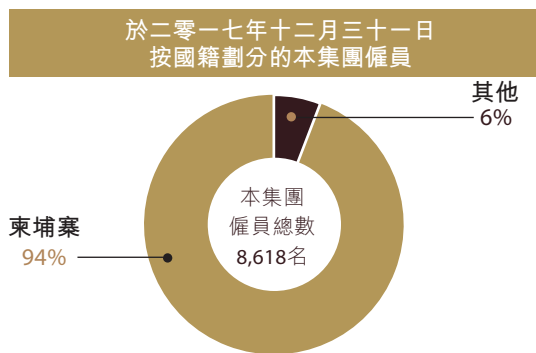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薪資、解僱、工作時數、休息時間之僱員條款。受僱員工將獲發職員手冊及4天的入職培訓，內容涵蓋消防及工作安全、個人衛生、服裝儀容、工作時數、假期、薪資及績效管理之實務事宜。持續的僱員培訓混合強制性及自願性課程。

金界控股以能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公平及健康的工作場所而感到自豪，員工結構多元化，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8,61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6,153名），來自超過32個國家，其中99%的僱員在柬埔寨。我們會優先發展柬埔寨勞動力，佔僱員總數的94%。



NagaWorld僱員根據每個部門按每24小時三班、每班8小時以及每工作週連續六日或48小時的基準編製的輪班時間表遵循指定的工作時數、用餐時間及休息日數。僱員就彼等所提供服務的每月享有1.5日的有薪年假。除年假外，僱員亦有

權享有病假、產假、侍產假、婚假及其他恩恤假以及柬埔寨勞工及職業培訓部宣佈的所有公眾假期。我們亦提供醫療保險、內部醫療中心及輪班伙食。



可持續發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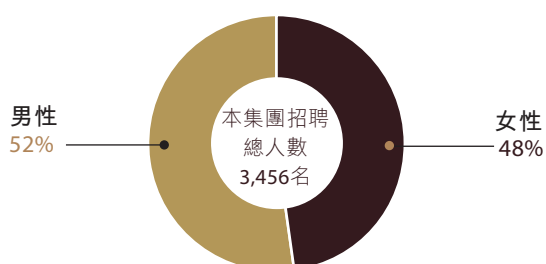
吸引人才

吸引合適人才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所有職位均通過以能力為基礎的考核策略篩選及招聘。金界控股亦積極拓展其招才策略，利用社交平台及其他創新平台，以接觸當地及全球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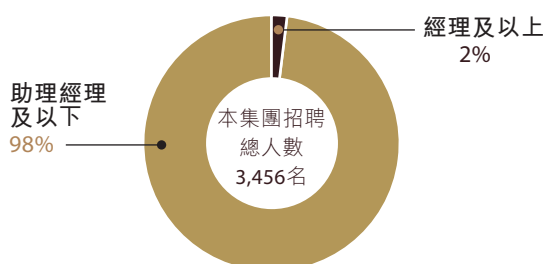
應聘者須至少年滿18歲，會說基本英語，健康狀況適合工作且並無任何刑事犯罪記錄。金界控股承諾保證為所有合資格人才提供公平就業機會。

我們並無就工會會員身份、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性取向或宗教信仰持有歧視。金界控股設有零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政策。於委聘前，所有選定候選人均須通過兩階段的身分驗證程序，該程序要求提交及驗證兩項官方的國家證明文件（當中為國民身分證、出生證明、族譜或護照）。候選人接下來須分別向勞動部及司法部取得官方醫療紀錄及無犯罪紀錄以確認所有新進僱員均為合法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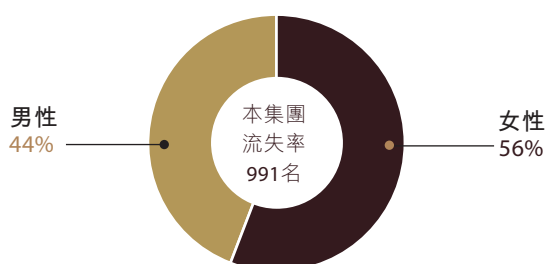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按性別劃分的本集團招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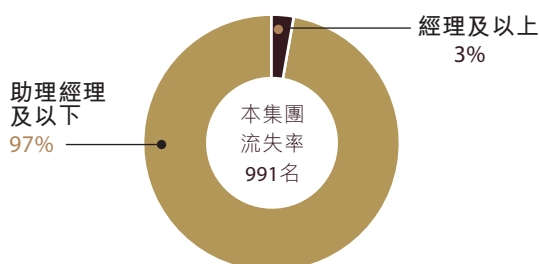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按職務等級劃分的本集團招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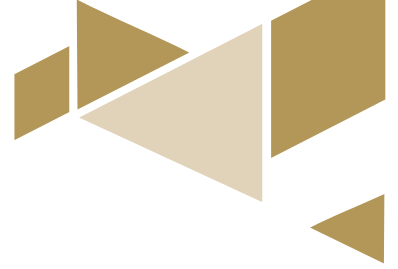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按性別劃分的本集團員工流失率



二零一七年按職務等級劃分的本集團員工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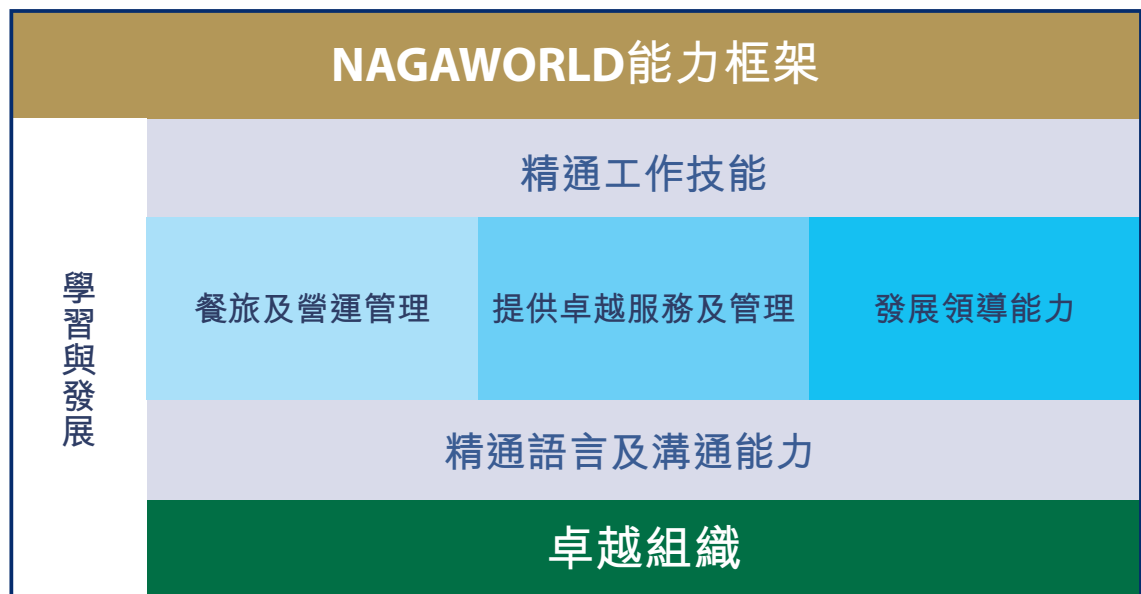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僱用3,45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095名），而有991名離職（二零一六年：660名）。Naga2作為第二期擴張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試營業，因此我們在二零一七年於金邊市及其他省份舉辦192場大規模的人才招募活動，並吸引將近14,000名應聘者。

員工發展

本集團透過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努力營造一個公平、透明且高效的績效文化，旨在(i)透

過我們的人才及人才計劃締造優越的成績；及(ii)與所有業務營運部門成為策略業務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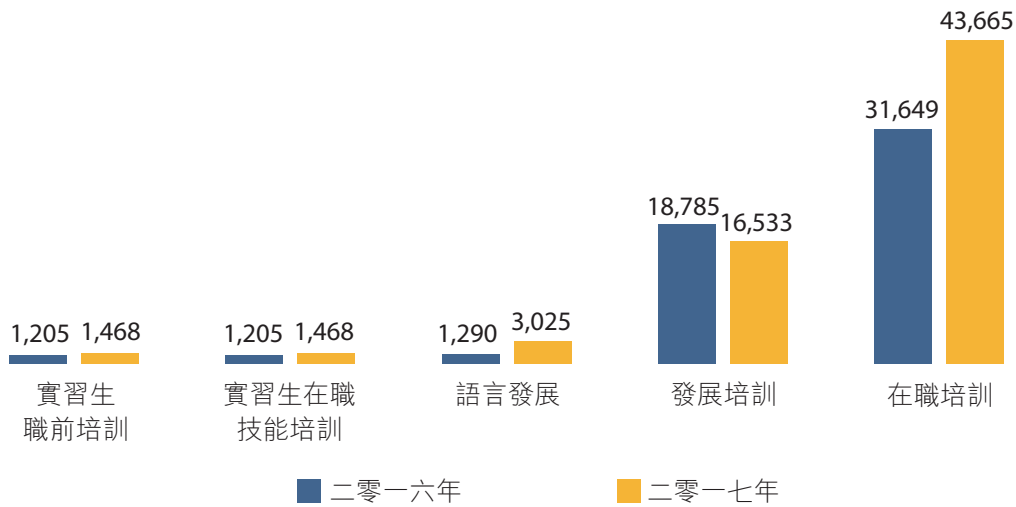
金界控股致力透過提供合適的培訓機會培養僱員和提升僱員的職途。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我們重組人力資源部的培訓及發展組，為Naga2開業所需員工的大規模培訓做準備。我們建立學習及發展組，以監督及發展培訓框架及課程，同時管理Naga Academy的日常營運。學習及發展旨在透過五管齊下能力發展框架鼓勵戰略性人力資源發展，以增強組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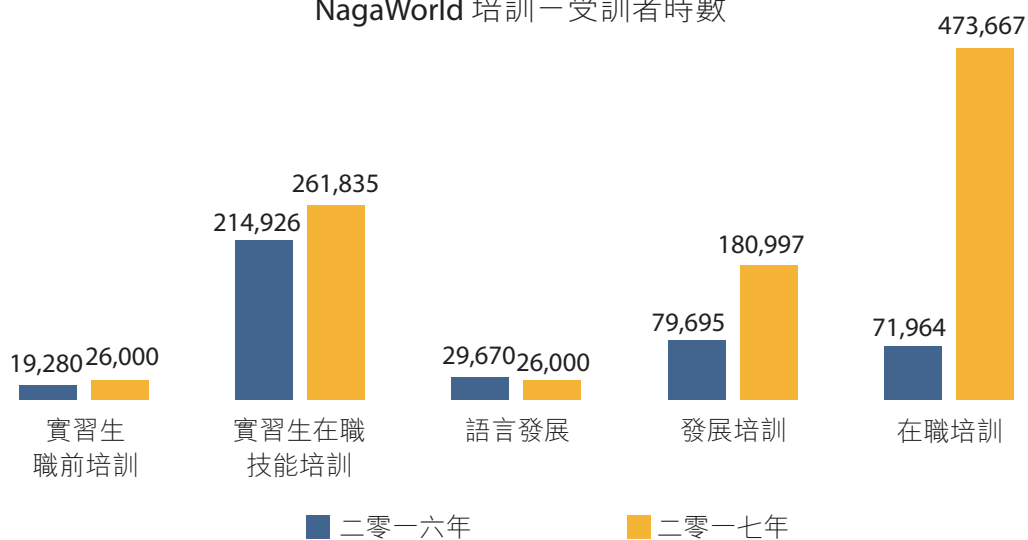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培訓著重為Naga2的開業做準備。NagaWorld錄取66,159名受訓者參與，總培訓時數為968,499小時。

NagaWorld 培訓－參與人數



NagaWorld 培訓－受訓者時數





本集團透過著重「當地優先」的繼任計劃持續致力發展當地人才。於二零一七年，1,002名當地員工獲晉升主管及初級管理職位，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337名。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體育運動、社區及社會活動。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50頁至第57頁社區關係一節。

薪資福利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我們的待遇組合均已考慮到教育及技術資格、經驗及對工作承擔的責任大小。我們定期根據當地、區域及全球的行業標準調整我們的待遇組合。我們為僱員提供的標準薪酬和福利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膳食津貼、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供款（如適用）。除年度薪金遞增及酌情表現花紅計劃外，我們亦頒發長期服務獎表彰長期服務的僱員。

培養及向僱員提供支持對業務績效及優先項目至關重要。除了衡量關鍵績效指標及能力外，績效管理計劃還著重確定指導及培訓的增長領域，以推動職業發展。我們正在努力培養人才確保把握增長策略產生的潛在機遇。

僱員關係

良好的僱員關係是我們的首要重點，因為我們的業務模式深信「愉快僱員」帶來「愉快顧客」的理念。我們歡迎僱員隨時提供回饋意見及建設性建議。我們每日會與員工接觸，達致更緊密的合作及持續改善合作關係。

僱員手冊載有關於申述的程序及多種渠道，包括管理層級、人力資源代表、上鎖匿名信箱、店長，以及工會代表。我們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職業諮詢和衝突問題解決方案，旨在追求積極解決方案。我們亦不斷發展及推行計劃以促進團隊建設。



可持續發展報告

店長是由僱員選出的代表，任期兩年。店長開會討論與僱員有關的事宜。代表分別組成四個委員會：(i)健康與安全委員會、(ii)工作條件委員會、(iii)福利委員會；及(iv)內部規則委員會。店長委員會中的人力資源代表會一直向彼等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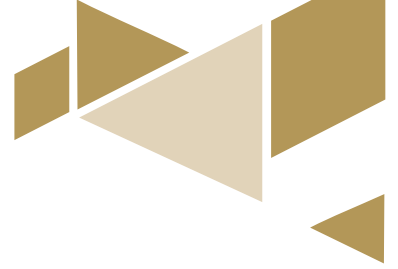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任期的選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舉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選出60名正店長及34名副店長代表NagaWorld的員工。下屆選舉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舉行。自成立起，店長架構大幅改善了僱員與NagaWorld之間的關係及溝通。於二零一七年，NagaWorld舉行15次店長會議及2次臨時店長會議，以及部門例會及分享會。

此外，所有僱員均可自由加入工會，於二零一七年，NagaWorld有兩個活躍工會。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與工會舉行2次會議。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

NagaWorld承諾向全體僱員、賓客、遊客、供應商及承包商提供健康、無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實現安全工作場所的目標，我們已採取系統性的方法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分配財務及實體資源管理此等風險。我們維持有效的健康與安全溝通系統，不斷審閱及審核我們的安全表現，以從過去的經驗中學習。NagaWorld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定。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部門於二零一七年成立。NagaWorld正根據國際勞工組織規定之相關行動，審閱所有政策並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標準制度。每位經理都為實現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目標負責。由主要部門代表組成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委員會成員承諾確保其工作領域的安全。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安全意識培訓，並不斷監控日常活動的安全標準。



於二零一七年，消防安全部與人力資源部為員工及彼等子女發起一項安全意識的運動，提倡消防安全、工作安全及道路安全等主要安全顧慮。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是我們的業務夥伴，且我們計劃與彼等保持長期合作，以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NagaWorld設有在不損害質量、價值及支持的前提下，盡可能以當地供應商為優先的政策。柬埔寨供應鏈持續根據互相信任、共同合作及相互理解的基礎加以改善。於二零一七年，我們132家頻繁往來的供應商中約有87%來自柬埔寨。NagaWorld一直與當地供應商就食品安全及衛生等主要方面建立參與計劃。

採購部門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政策，鼓勵將環境及安全政策結合至採購程序。具國際標準的組織規定產品的認證，而審查則讓負面的環境影響降至最低。經過背景及參考查核後，我們按能力選擇供應商。我們持續監控已註冊的供應商，並定期隨機進行現場考察。

我們的環境優先購買計劃優先選擇：(a)於作為相同用途之競爭產品中，採購對人體健康及環境影響較小的產品；(b)環保的產品（須符合質量及價值標準）。

產品責任

我們設有政策及標準，以確保我們的所有產品及服務皆符合質量標準。NagaWorld遵守有關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力求不斷提升我們的標準。

食品安全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確保以最高標準提供食品及採用最優質的產品及材料。NagaWorld遵守當地及國際法律及法規，確保我們提供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標準。

為保證符合最佳常規，NagaWorld已制定一套通用最低操作準則及行為守則，在我們所營運的所有廚房及餐廳全面實施。有關準則及守則乃基於科學原則、監管規定及行業最佳常規制定。憑藉卓越的食品安全及衛生體系，NagaWorld矢志成為柬埔寨一流酒店的業界標桿。

可持續發展報告

NagaWorld定期檢查該等標準是否合規及實施業績目標，以確保向顧客提供的食品可安全食用，同時符合彼等的質量預期。就此，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有關食品安全的最新資料、有系統開展工作所需的培訓及工具，以及良好的衛生常規。

柬埔寨衛生部定期審核食品及飲品店並就各店舖的清潔及衛生水平出具證書。Naga1的所有餐廳均獲「A」級認證，代表達到最高衛生及清潔水平。我們預計Naga2可於二零一八年初取得認證。



顧客參與

除確保高服務標準的政策及程序外，我們提供客戶各種渠道，以供彼等提供經驗反饋。

消防安全

賓客及員工的安全是我們在任何時候最重要的關注事項。自二零一二年起，NagaWorld的內部消防安全部（「消防安全部」）通過加強教育和培訓消防員，已提高專業水平。消防安全部的全體人員均已完成及通過NFPA1001國際標準培訓（The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Standard 1001 – 消防員專業資格(Firefighte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全體消防員均亦受過柬埔寨紅十字會的急救培訓，確保可就任何類型緊急事件提供二十四小時協助及支援。

NagaWorld為追求高標準、招聘優秀主管及提供其消防安全、醫療及應急措施團隊的進一步教育和培訓作出的努力，令消防安全部具備實力，為NagaWorld及賓客提供保障和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消防安全部有64名消防員，每日24小時有最少15名消防員值班，每週七日無休。



消防安全部由消防專業人員團隊管理，消防專業人員累積豐富的消防應急措施及管理等不同領域的國際教育、經驗及認證。於二零一七年為團隊領導人舉辦的進一步培訓包括由世界一流的工業消防及救援服務（針對高風險產業及機場）供應商提供的進階消防培訓。

於二零一七年，NagaWorld員工完成由消防安全部實施的計劃及活動，如消防入職培訓及消防與逃生演習。消防安全部相信，安全乃人人有責，並致力塑造組織內的安全文化。消防安全部與人

力資源部一同合作，發起一項安全意識的運動，提倡主要安全顧慮。

消防安全部透過持續發展先進的培訓計劃，優先提升消防安全團隊的能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現場消防培訓設施建設開展。設立該設施的目的為進行現場消防培訓演習，演習中培訓指導員刻意讓建築物起火，以培養消防員於龐大壓力下理性及清晰思考的技能。該行為培訓的整體目標為透過反覆接觸而培養團隊的良好應對方法。

可持續發展報告



除了確保組織的安全外，消防安全部亦深度參與 NagaWorld 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並為教育社區消防安全活動的主要推手。於二零一七年，19 間學校及機構參與提高消防安全及防範意識的討論及活動。NagaWorld 亦捐贈滅火器予該等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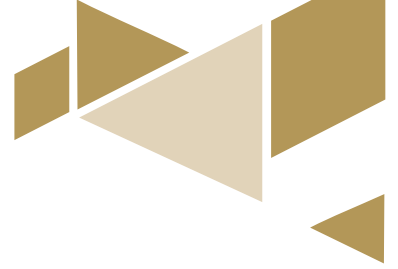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反貪污

金界控股致力在營運及業務活動中恪守高道德標準，這要求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會成員等人人從我做起，培養及維護金界控股廉正、誠信和公正的聲譽。

我們設有政策及標準，以確保遵守有關反貪污、反洗黑錢、勒索、欺詐及反恐融資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金界控股對參與任何類型的貪污或賄賂活動的行為奉行零容忍政策。所有僱員均獲提供一本反貪污手冊。

於二零一七年，概無對本公司或其員工提出有關貪污的法律案件。

我們的操守守則（「守則」）有助確保僱員理解本公司的期望。該守則闡述所有僱員預期行為的法律責任及道德基準，明確禁止僱員索取、收受或提供賄賂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守則亦為同事、客戶、賣方、政府官員及業務夥伴的日常交往提供指引，並概述金界控股對僱員在處理利益衝突方面的期望，以及鼓勵僱員舉報任何違規和不當行為。



沿用最佳常規，金界控股還制定並實施了一項反貪污政策，強化守則，並為遵守有關賄賂及貪污的規則及法律提供進一步指引。守則及反貪污政策在界定我們的價值觀方面均發揮著重要作用，並作為指引我們營運及業務常規的框架。全體僱員均須遵守所有政策及守則。

更多我們操守守則及反貪污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 企業管治一節。

考慮到金界控股主要為博彩營運商，對不適當聯繫的風險和全面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必要性尤為敏感，故須努力避免不當行為及僱員於進行商業交易時出現不當行為。金界控股已制定合規計劃，以審閱若干領域的業務活動並進行匯報，並

確定個人及組織與金界控股聯合開展業務活動的適宜性。

本公司已製定反洗黑錢程序手冊，以處理博彩營運中的洗黑錢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第60頁至第7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金界控股在處理反貪污及反賄賂方面一直遵守最佳的國際標準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法律、上市規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支持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的原則。

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金界控股及其任何僱員於本年度並無因有關任何貪污行為或指稱貪污行為而遭受任何實際、未決或受威脅的案件。

可持續發展報告

社區關係

「一九九五年成立至今，回報社會、推動慈善活動及協助國家建設，一直是金界控股在柬埔寨開展業務的代名詞。通過私營及公營機構參與計劃，金界控股對社區、環境及國家的關愛廣泛傳遞開去，惠及教育、體育發展、人力資源發展、推廣旅遊業、贊助慈善事業、可持續發展、綠色倡議及通過遵守全球企業管治計劃制定國際行業最佳常規標準。」— NagaCorp創辦人，Tan Sri Datuk Dr Chen Lip Keong

於二零一七年，NagaWorld社區發展著重三個主要分類：教育、青年及國家體育發展以及慈善事業。

教育

Naga Academy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目標是成為有效及全面的學徒制酒店業培訓機構。提供柬埔寨失業青年的Naga Academy實習、工作技能發展及語言發展計劃，為NagaWorld企業社會責任倡議的重要一環。

自成立以來，Naga Academy已有近2,000名畢業生。該等實習生來自合作夥伴，包括地方非政府機構、國際非政府機構、大學及職業院校。大部分畢業生獲NagaWorld聘為長期僱員，而部分則有機會在同為柬埔寨主要酒店業公司的外部業內合作夥伴工作 — 我們施行「畢業生全部上崗」政策。

Naga Academy為旅遊部（「旅遊部」）發展旅遊業的傑出夥伴。於二零一六年，Naga Academy獲旅遊部認證為東盟旅遊專才互認安排（MRA-TP）。Naga Academy為旅遊部首批私營部門夥伴，以將MRA-TP資格單位結合成職業證書及副文憑。

於二零一七年，Naga Academy於金邊距離NagaWorld 1.6公里處開設新設施，可容納最多500名學生。該設施擁有一間電腦室、一座可容納100至180人的講堂、四間60人教室、四間30人教室、兩間15人教室以及一間模擬酒店客房、酒吧及餐廳。





於二零一七年，Naga Academy為Naga2的開業集中培訓新員工。485名實習生通過Naga Academy進行為期三個月或更長時間的學徒制專業課程培訓，其包括就業前的26,000小時教室培訓。NagaWorld許多部門更提供額外261,835小時的在職培訓。每名實習生平均接受600小時的工作技能訓練。於二零一七年，近50%實習生畢業，並獲聘為NagaWorld的員工。

Naga Academy志在成為經完全認證的酒店及旅遊業教育機構，為更廣大的旅遊業培育畢業生，藉此NagaWorld得以加強承諾，協助柬埔寨青年

於酒店業及旅遊業就業。Naga Academy亦將成為我們員工提升能力以邁向世界級標準的關鍵。

青年及國家體育發展

金界控股相信參與能運動發展個性、培養團隊精神及領導才能，並且是一個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振興青年及弱勢社群的平台。金界控股通過與柬埔寨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OCC」）合作，並通過繼續支持基層及國際體育活動，支持柬埔寨的體育運動。於二零一七年，金界控股已投資約500,000美元於運動發展。





可持續發展報告

二零一七年柬埔寨體壇頒獎

本年度為該頒獎典禮的第二屆，超過300名柬埔寨運動員、官員及教練以及旅遊部部長齊聚NagaWorld，歡慶二零一六年傑出的體育成就。

我們於本年度頒出九個獎項予傑出運動員，包括一項新的傳奇獎，以嘉許曾奉獻且為現今運動員打下基礎的過往體育英雄。

年度男性運動員獎由Sok Chanmean獲得，彼贏得法式滾球世界盃冠軍，而年度女性運動員獎則由Sorn Seavmey奪得，彼乃為首名直接獲得奧運資格的柬埔寨跆拳道運動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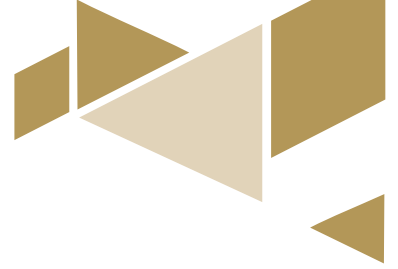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年度團隊獎及年度教練獎由柬埔寨明星足球隊以及球隊教練Prak Sovannara奪得，該名教練帶領球隊擊敗泰國勁旅（蒙通聯足球俱樂部及武里南聯足球俱樂部）以及一支老撾的明星隊。

首個傳奇獎頒給了Hok Chheang Kim，彼於青年時期乃為一名活躍運動員，曾代表柬埔寨參與多個體育項目，包括柬埔寨拳、角力、籃球、足球及田徑。退役後，彼成為柬埔寨拳、角力以及足球教練。

當晚其他得獎者包括女性身障運動員Sao Thida及男性身障運動員Chim Phan，兩人皆於二零一六年奪得地區田徑賽事的個人最佳成績。當晚亦頒出特別獎，由Try Sotheva獲得，其奪得亞洲沙灘運動會的銅牌及Kong Horn的最佳照片獎。

吉隆坡第29屆東南亞運動會

自二零一一年起，NagaWorld一直支持參與兩年一度的東南亞運動會以及其他主要賽事（包括亞運及奧運）的柬埔寨運動員。於二零一七年，NagaWorld再次提供場外服裝予一支400人的柬埔寨團隊，其參與馬來西亞吉隆坡第29屆東南亞運動會的競賽。



除了服裝之外，NagaWorld Go For Gold計劃為柬埔寨的金牌選手提供3,000美元至5,000美元的現金獎勵。於本年度，柬埔寨奪得法式滾球雙打、跆拳道及泰拳項目的金牌。

NagaWorld Football Club

足球是柬埔寨最受歡迎的體育運動。NagaWorld Football Club乃為柬埔寨超級聯賽的創始足球隊之一（其起始於二零零五年），且亦為柬埔寨最著名的足球隊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NagaWorld Football Club在柬埔寨超級聯賽中贏得第三名。除了參與聯賽，該隊伍亦定期與NagaWorld Kind Hearts從事社區外展計劃並參與接觸青年以鼓勵彼等參與運動的活動。

NagaWorld Football Club獲得檳城足球協會、新加坡足球協會及中國城市足球聯賽主辦單位的邀請參加友誼賽及競賽。



NagaWorld Football Club連續四年為RHB Bank足球計劃的合作夥伴，我們於計劃中協助組織及舉辦球賽。RHB Bank少年足球賽快速成為小學生的標誌性球賽，且於今年的比賽中有超過400名參賽者，包括一個首次有八個隊伍參賽的女子比賽項目。

NagaWorld Football Club與NagaWorld員工一同參與由柬埔寨青年聯盟聯合會舉辦的第二屆One Heart Run，其乃為柬埔寨規模最大的青年運動。於二零一七年，該競賽為退休教師及Kuntha Bopha兒童醫院募集資金。NagaWorld擁有最多的參與者並募集了2,000美元。

慈善活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合共為1,5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300,000美元），所有款項均於柬埔寨捐出。此外，NagaWorld亦向數百名孤兒、單親媽媽、攜帶愛滋病毒兒童／愛滋病兒童及殘疾兒童捐贈逾6.8噸大米、食品、縫紉機、毛巾、圍裙及閱讀材料。



可持續發展報告

NagaWorld Kind Hearts

NagaWorld Kind Hearts是一個員工志願者計劃，旨在通過為學校及組織提供支持，為弱勢兒童創造更好的學習環境，並致力改善當地社區。

於本年度，超過600名NagaWorld員工募集近50,000美元並投入共3,166小時擔任義工，分發文具、書包及練習簿給兒童，以及舉辦比賽，旨在提高英語語言水平及實施柬埔寨學校的重建及改造項目。彼等的努力惠及八個省份的90間學校共26,767名學生。

NagaWorld已為磅湛、波蘿勉及磅士卑省的四間主要學校的改造項目做出貢獻，並為學校圖書館提供新的資源，旨在助長柬埔寨兒童的興盛閱讀文化。

學校改造計劃包括重新粉刷牆壁、地面重新補強水泥、更換毀損的門窗、捐贈新校門、教室課桌椅，以及維修桌子。我們希望我們微小的貢獻在協助該等柬埔寨學生努力追求更好的教育及光明未來時發揮長遠的影響，並對國家經濟的持續增長帶來正面的貢獻。



於Prey Tbes小學粉刷牆壁



於Hun Sen Chibal小學更換門窗



向Sleng小學捐贈校門



於Cheasim Angkor Yous小學維修破損的教室桌椅

於二零一七年，NagaWorld Kind Hearts組織了七次清潔日活動，於金邊市及其他省份週邊清潔及撿拾垃圾，為居住在清潔及健康的環境之重要性樹立了良好的典範。NagaWorld Kind Hearts亦推廣3R運動－減少(Reduce)、再用(Reuse)、回收(Recycle)－以維持環境整潔及安全，以及在許多公立學校及金邊市公立公園附近收集垃圾，其目的為建立保護環境重要性的意識。

NagaWorld Kind Hearts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舉行整潔校園競賽，金邊市有三十所初中參與。該計劃擬改變學生對於校園整潔的心態及行為，有助確保良好的學習環境及促進責任感，期望為學生世代創造清潔文化。我們希望該等學生未來能成為有責任感的成人，並協助金邊市保持整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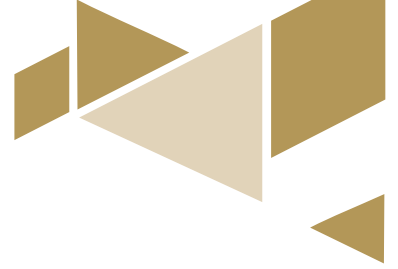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報告

NagaWorld Kind Hearts於以往三年均有慶祝母親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NagaWorld為當地的222名弱勢單親母親舉辦特別招待活動。NagaWorld高級管理層成員與NagaWorld Kind Hearts義工向該等女性分發禮品以協助彼等改善家庭生活狀況。該等母親均為禮品感到萬分感激，亦獲賞祝福之舞及饗宴以為此日留下難忘的回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NagaWorld Kind Hearts義工舉辦返校計劃，由105名來自四所金邊市中學的9年級學生參與NagaWorld宴會廳的特別活動。該等學生均度過了精采的一天，為獲贈的新制服、書包及文具感到非常興奮，臉上均帶了溫暖人心的笑容。該等禮品旨在鼓勵彼等更積極追求學業。彼等亦獲招待於宴會廳觀賞NagaWorld舞團的娛樂表演及品嚐美味自助餐。





在聖誕節，NagaWorld Kind Hearts派發禮品（學校制服及教具）予金邊市四個不同慈善機構的孤兒及弱勢兒童。秉持著「我們服務柬埔寨」的精神，該活動的目標為鼓勵學生更認真學習，同時也具備積極態度，為自己和家人創造更好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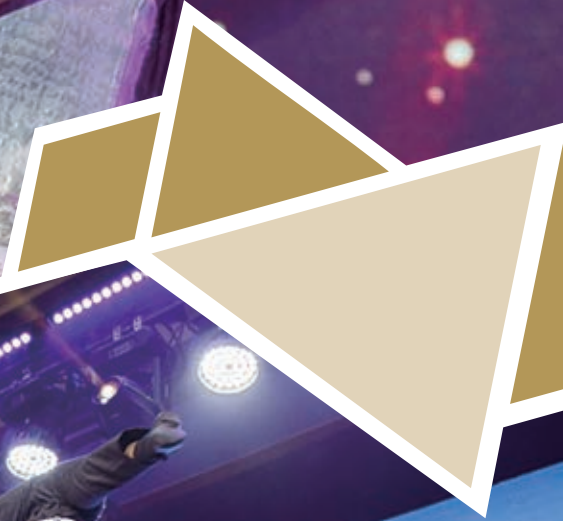
與柬埔寨紅十字會的關係

柬埔寨紅十字會為柬埔寨最大的非政府組織，並且獲柬埔寨政府正式認可在全國提供人道服務的主要輔助機構。除了向其他慈善機構捐款外，NagaWorld亦是紅十字會的長期捐款者，從而回饋社區及助建柬埔寨的社會福利。





NAGAWORLD
金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誠信、透明度及作出全面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人士（於下文論述）所進行檢討及／或審核得出的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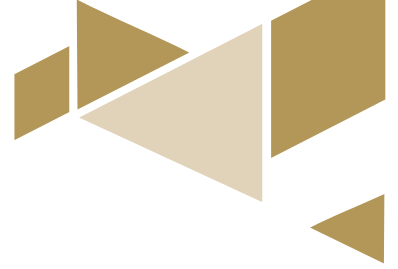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行政總裁）、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曾羽鋒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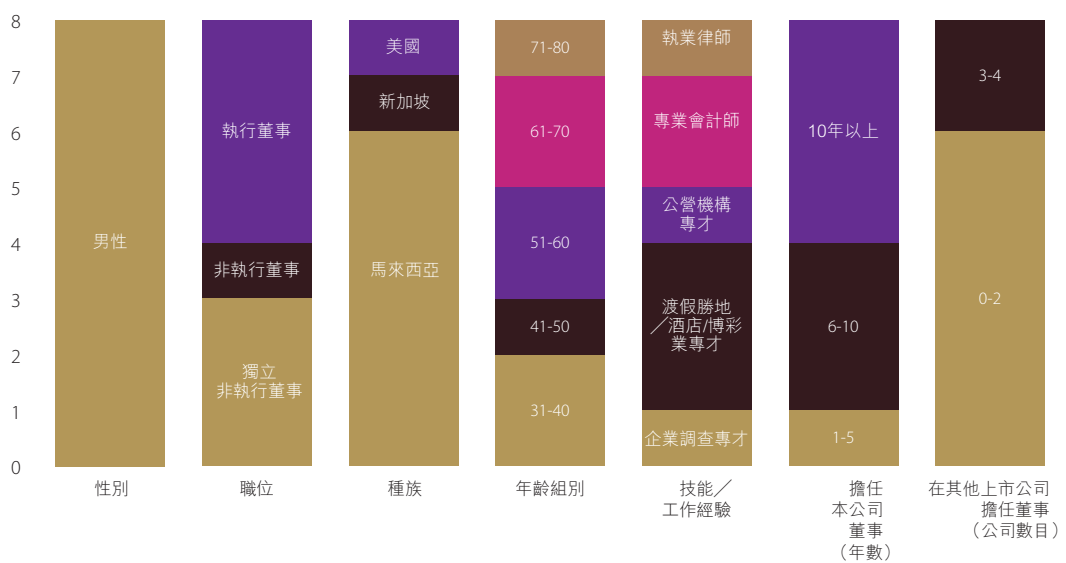
董事會的組成、架構及人數由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具備均衡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商業、財務及專業才能，董事簡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現時的組成分析載列於下表：

董事人數



於本年度，本公司均遵行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要求，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為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的最新年度獨立性確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除曾羽鋒先生為Chen Yepern先生之胞兄，兩人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之子外，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董事皆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召開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各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給予合理通知期。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一般於各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寄予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

為使董事會有效操作，本集團定期及適時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董事全面有權取覽本集團所有資料，並能夠於彼等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批註，而經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正式批核的定稿會存檔留為記錄。所有董事均有權取覽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根據現有董事會常規，各董事如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建議交易或事宜中有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均須披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就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交易待批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年度，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4/5	0/1	0/2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5/5	1/1	2/2
曾羽鋒先生	5/5	1/1	2/2*
Chen Yepern先生	5/5	1/1	2/2*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4/5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4/5	1/1	2/2*
Lim Mun Kee先生	4/5	1/1	2/2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5/5	1/1	1/2*

附註：若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在身未出席股東大會及部分董事會會議。

* 由於其他海外業務安排，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曾羽鋒先生、Chen Yepern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已透過電話出席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知悉多元化為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元素，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日後董事會組成方面取得進展，以確保多元化的最廣泛定義得以落實。根據該政策：

- (a)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達成持續及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
- (b)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為準，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及
- (c) 最後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雖然董事會並不認為就任何客觀標準規定特別限額為適當作法，並認為應根據能力給予機會，但其相信多元化結合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的重要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職位，確保在權力與職責之間取得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董事會內任何一名個別人士身上。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責，而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者的職責有明確劃分。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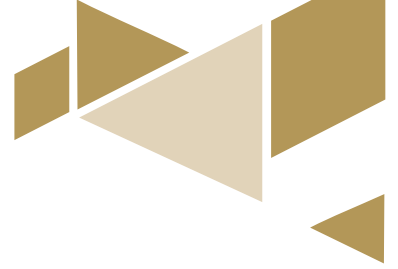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包括制定業務策略，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執行董事根據各自的專業範圍負責不同部門的業務及職能。

董事會亦受託全面負責發展、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完善和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且致力確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繼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的承諾

預期各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披露所涉及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各董事亦被要求每半年向本公司確認及適時通知公司秘書有關資料的任何變更。



就職培訓、考察及培訓

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會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綜合簡介培訓以及對董事的監管及法定要求，並須出席由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提供的簡報會。

為確保董事會之董事有效履行各自角色，董事會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所有董事繼續更新知識及技能，並透過接觸本公司業務及僱員更熟悉本公司。

董事會旨在每年最少一次到本公司柬埔寨總辦事處舉行董事會會議，並藉此機會與當地管理層討論業務事宜、風險及策略。於本年度，在柬埔寨 NagaWorld 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期間，非執行董事參加實地考察以熟悉並更深入了解本集團業務。

董事培訓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各董事已出席本公司不時提供的內部培訓／及或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Chen Yepern、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及 Michael Lai Kai Jin 通過參加有關主要董事職責的企業管治的實務指引的內部培訓課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並隨時向董事報告本集團業務的變化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營運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以提高、補充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所有董事的培訓紀錄已由公司秘書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知悉高級管理層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以使彼等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為了讓高級管理層得知市場的最新發展、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鼓勵所有高級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出席簡報會及研討會。董事會持續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並向其授權監督本公司的若干事務。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則交由部門主管負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予以更新，以反映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聯交所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出建議而引致審核委員會須承擔的額外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Mun Kee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Lim Mun Kee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準則的客觀性及可靠性，保證已設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保持及維護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舉報程序，讓僱員可在保密或匿名的情況下舉報懷疑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以及確保該等安排會讓該等事宜得到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且獲得內部審核部門的支援以檢查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的所有事宜，以及審閱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先生 (主席)	3/4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4/4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4/4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私人會議，以討論有關其審核費用的事宜、審核所涉及的事宜及獨立核數師欲提出的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討論下列各項(1)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尋求批准；(4)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5)獨立專業人士就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而出具的報告；及(6)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不受限制地聯絡獨立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本公司設有一套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政策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中。

提名及委任董事

就向董事會建議作出變動，已制定一套正式程序。提名程序的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報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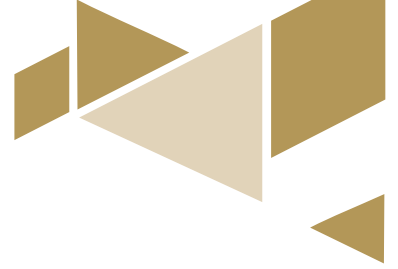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並確認董事會對該等系統的設置、維護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責任。

董事會透過考慮風險（作為策略制定程序的一部分）而在監管所承擔的風險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的風險框架完備，據此，其識別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風險，並就此等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評估此等風險。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導致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及旨在針對重大錯報或虧損提供一個合理而非絕對的保

證。根據我們的框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的行為及監察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由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支持審核委員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於本年度遵循年度審核計劃及例行測試以履行其職能。作為履行職能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執行的審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評估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及外部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並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而令其本身信納，內部審核職能配備充足資源，並就本公司所面臨有關風險方面有效地向董事會提供保證，且外部審核程序具效益。



本公司已制定了洗黑錢程序手冊（考慮監管規定及預期以及行業需求）以確保監管合規維持於最高監控標準。董事會亦信納，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在反洗黑錢方面維持高合規水平及誠信，本公司已專為保護本公司聲譽及降低反洗黑錢風險制定計劃。金界控股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成功依賴其根據世界最佳反洗黑錢常規，以誠信及透明的方式開展日常博彩業務。本公司已實施四個層級的反洗黑錢監控架構，包括：

第一層級－反洗黑錢管理委員會，由合規專員領導且由各主要營運部門的高級經理提供支援，旨在確保本公司就其日常營運活動採納受反洗黑錢程序手冊規限的政策及程序。

第二層級－反洗黑錢內部審核程序，確保本公司遵守反洗黑錢政策，有關審核結果將向審核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報告。

第三層級－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乃建立於董事會層面，由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擔任主席，每季度舉行會議以審查反洗黑錢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核的工作及報告。重大事宜隨後將上報董事會審議。

第四層級－本公司反洗黑錢程序的外部審核。本公司聘用一家反洗黑錢專業公司，其對本公司的反洗黑錢程序進行一年兩次的審核，其中包括反洗黑錢管理委員會所作工作。該項外部反洗黑錢審核的報告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中呈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一節。據悉，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所有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查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以每年評估及審查柬埔寨的政治、社會、投資及宏觀經濟風險並於其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披露其結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以制訂反洗黑錢發展及推行項目的政策及策略，以確保品質控制及以監察委員會身份處理反洗黑錢事項。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現時由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曾羽鋒先生、Chen Yepern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擔任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3/4
Chen Yepern先生	4/4
曾羽鋒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3/4

本年度，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已考慮、審查及討論(1)獨立專業人士出具的有關反洗黑錢內部監控的報告；(2)續聘獨立專業人士為內部監控之顧問；及(3)其附屬委員會反洗黑錢管理委員會的報告。

董事會已透過獨立專業人士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編製的報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系統有效且足夠。

內幕消息

在處理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

- 一 知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及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安全港；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訂立企業資料披露政策以實施監控、報告及向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及傳媒發佈內幕消息；及
- 已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達有關企業資料披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提供相關培訓。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透過考慮和批准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而負責整體策略方向及管治，而實施經批准策略和政策以及日常業務的管理職能則授予管理團隊，且由行政總裁領導及監督。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已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包括董事的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本年度，公司秘書林綺蓮女士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的技能及知識。

獨立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下述服務而須支付的費用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核數服務	
— 本年	615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7)
非核數服務 (主要為執行中期財務 資料的商定程序)	1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的中期報告後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董事袍金已由每年150,000美元修訂至200,000美元，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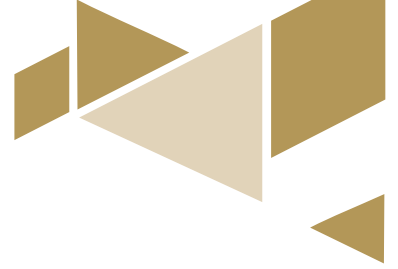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花紅總金額17,062,037美元已獲董事會批准，並計入（尚未支付）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Chen Yepern，執行董事

- 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Tree Manpower Solutions Co., Ltd.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多種正式溝通途徑與股東保持公開聯繫。這些途徑包括年報、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與公告。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了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回答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上一次股東大會，以批准同時悉數轉換TS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與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以上決議案已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已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股東可根據以下程序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1.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請求人」），可將書面請求（「請求書」）呈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予董事會

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2. 請求書須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名稱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指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以及說明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詳情，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且可由多份形式相近且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所組成。
3. 待收到請求書後，董事須與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請求書，而在確認請求書為妥當及適當之後，須隨即正式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請求書被核實為不妥當或不適當，董事須通知所涉及的請求人，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自提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一人或多人自行按相同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予請求人。



企業管治報告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列明時間和地點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建議事宜的一般性質的通告，須按以下方式送交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股東以作考慮：
 - 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在不少於**21**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及
 -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須在不少於**14**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惟經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95%**）同意，則可發出較上述通知期為短的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 倘股東擬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非本公司董事人士參選董事職位，提名股東可就此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為使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建議，該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並須由提名股東及該名獲提名的董事簽署，以示彼願意參選。須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7**）日，而（倘該等通知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由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7**）日前止。為確保股東可有至少**10**個營業日接獲並考慮獲提名董事的相關資料，提名股東務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遞交該（等）通知，而倘股東大會通告經已發出，則本公司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獲提名董事的資料的補充通函或公告，而無須將相關股東大會延期。
7. 股東對以上程序如有任何疑問，可致函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予公司秘書。



向董事會查詢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亦是與股東溝通的有效途徑。任何對本公司有查詢或意見的股東，歡迎隨時透過網站聯絡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聯絡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於收到查詢後，投資者關係團隊將適時向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管理層提交股東的查詢及疑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底，本公司有約300名登記股東。按合計股權劃分的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所持股份	股東數目	佔股東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股份總數	總數百分比	
1至1,000	93	27.85%	3,217	0.00%	
1,001至10,000	196	58.68%	540,904	0.01%	
10,001至100,000	24	7.19%	767,307	0.02%	
100,001至500,000	10	2.99%	2,683,362	0.06%	
500,000以上	11	3.29%	4,337,013,251	99.91%	
總計	334	100.00%	4,341,008,041	100.00%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8%**是由公眾人士持有，該公眾持股市值約為**9,081,313,647**港元。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年度，並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修訂。

財務日誌

二零一七年末期業績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 : (i)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可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 (ii)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為確定股東可享有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的權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支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
-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Chen Yepern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在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而釐定彼等薪酬之前，就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於作出建議時，亦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為公積金計劃供款。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處理的工作包括(1)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包括新委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待遇；(2)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3)向董事建議支付獎勵花紅；(4)檢討行政總裁的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請求行政總裁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其表現花紅；及(5)審批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2/2
Chen Yepern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2/2
Lim Mun Kee先生	1/2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收取的薪酬如下：

	年度 表現花紅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17,062*	150	-	720	17,932
Philip Lee Wai Tuck	-	120	-	256	376
曾羽鋒	-	30	-	144	174
Chen Yepern	-	30	-	253	283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100	150	325	5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	20	36	-	56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20	36	-	56
Lim Mun Kee	-	30	48	-	78
總額	17,062	500	270	1,698	19,530

* 為履行合約責任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花紅總金額17,062,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並入賬（尚未支付），而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表現花紅金額18,600,000美元已被放棄。



高級管理層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員中，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本年度，三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零美元至256,400美元	—
256,401美元至320,500美元	—
320,501美元至384,600美元	—
384,601美元至448,700美元	—
448,701美元至512,800美元	1
512,801美元至576,900美元	1
576,901美元至641,000美元	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計劃」），其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九日止。本計劃的目的在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賞，以回報彼等為促進本集團的利益而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本計劃而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薪酬委員會成員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提名委員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Chen Yepern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的人選，並提名該等人士出任董事會董事。提名委員會亦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其連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列明於董事會成員之間達致多元化的方法。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例如資格、工作經驗，以及投入時間，並按客觀標準適當考慮多樣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

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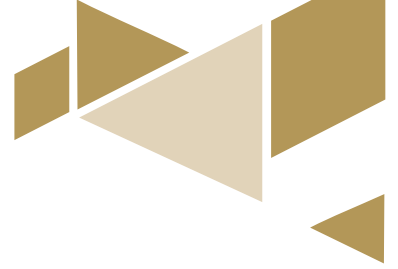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根據董事會批准之已修訂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獲委派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制定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第6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過程以及準則

就提名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程序：

1. 提名委員會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3.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及
4. 董事會向選定人士發出委任董事的正式邀請函。

此外，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網站所載程序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委任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當時三分之一（倘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Chen Yepern先生不應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除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指定任期為三年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長，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述已完成的工作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處理的工作包括(1)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2)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3)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4)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安排確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5)考慮重續一位非執行董事

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及提交董事會批准；(6)審批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的提名委員會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2/2
Chen Yepern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2/2
Lim Mun Kee先生	1/2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2/2

本年度結算日後，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客觀準則，檢討現屆董事會組成。已根據以上準則分析現有董事會的組成，相關內容載於第6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委員會認為，現屆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組合之技能、知識及經驗，符合本公司現時之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成員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PERC」)

香港

中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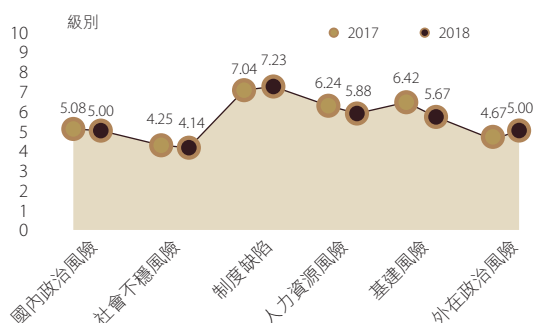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0樓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評估並檢討柬埔寨的政治、社會、投資及宏觀經濟風險，尤其是與金界控股的賭場、酒店

瞭解柬埔寨的業務環境風險



評級介乎0至10，0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為最差評級。

我們透過衡量以下可變因素來量化柬埔寨的投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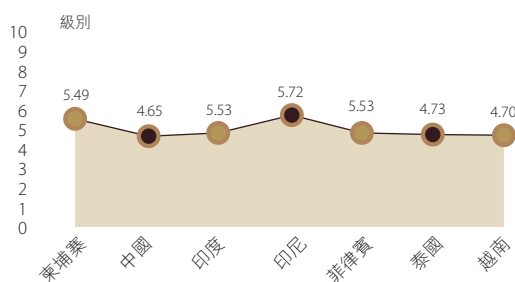
- 國內政治風險
- 社會不穩風險
- 制度缺陷
- 人力資源風險
- 基建風險
- 外在政治風險

該等可變因素本身各自由多個與被評估類別特定範疇有關的次可變因素組成。次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相等於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分值，而

及娛樂業務營運有關者。在得出下文所載的結果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柬埔寨的國內政治風險、社會不穩風險、制度缺陷、人力資源風險、基建風險及外在政治風險。

根據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下旬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末所進行的評估及審核，我們將所得結果概述如下：

與柬埔寨社會政治風險的比較



評級介乎0至10，0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為最差評級。

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則界定為柬埔寨的整體投資風險。我們視各項可變因素具有同等重要性或比重。

概要

最高潛在風險評級為10（最差評級），而最低潛在風險評級為0（最佳評級）。PERC的最新風險調查給予柬埔寨整體風險評級為5.49（優於去年），改善的原因包括國內政治情勢較可預測、社會不穩風險下降及勞工穩定前景提升。



政府鎮壓反對黨已消除任何對二零一八年普選結果的疑慮。現任政府將持續掌權。主要反對黨的解散表示本次競選活動將不會出現激烈論戰或混亂的示威遊行。此外，政府進一步以調升最低工資、提供減稅及表示主動聆聽來自主要族群如成衣工作者的民聲以留住該等族群的支持，此乃借鏡於上屆普選因缺乏類似行動而造成後來示威遊行的問題。二零一八年普選將不會出現類似情況。

然而，穩固政府的地位已付出代價，一些風險已經惡化。例如，若干機構（如媒體）及反對黨形塑良好對話的能力逐漸衰弱。柬埔寨與外部機構如美國與歐盟政府以及若干非政府組織的關係亦趨緊張。

另一方面，柬埔寨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因該等發展而更加穩固。從金界控股的角度而言，與美國或歐洲相比，中國為柬埔寨的主要遊客來源，故相較與美國及歐洲的關係緊張，提升與中國的關係乃更為重要。中國旅客的人數亦較美國及歐洲成長快速。

然而，與美國及歐洲的關係惡化是不利於發展。目前，西方政府對政府透過削弱即將到來的普選的援助來打擊反對派的方式表示不滿。雖然西方政府的抵制令柬埔寨對該等市場出口貿易的處境更加艱困，但顯然西方政府並不願以阻礙柬埔寨的國家經濟增長傷害其廣大的人民作為抵制的手段。對抵制柬埔寨出口的歧視待遇並未完全消退，但已日漸改善。

因此，今年經濟本應看好，雖然由於建設活動已達高峰且投資趨緩致使二零一七年的增長略為減緩，但二零一八年的經濟將些許轉好，柬埔寨將持續穩坐全球最高經濟增長國家之一的寶座。隨著來自中國、越南、日本、南韓及東南亞的外國旅客湧入，旅遊業成為整體增長主要動力的同時，競選開支將有助刺激來年的經濟。

旅遊及製造業持續快速成長的缺點乃為將惡化現有有關相對高工資及專業技能勞工短缺的問題。年度大幅調漲法例規定的最低工資率乃有助於勞工穩定，但不利於維持國家競爭力及提升生產及服務水平。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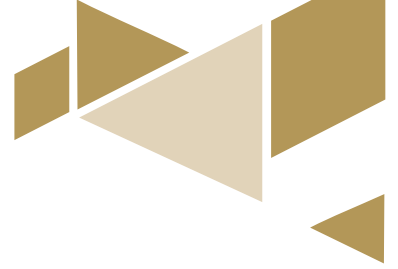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積極發展

- 中國日漸成為推動柬埔寨經濟成長的重要角色乃為樂見之事。中國透過外商直接投資製造及旅遊業，為主要實體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者並作為捐助者及援助提供者，不遺餘力為柬埔寨的成長作出貢獻。
- 此外，儘管柬埔寨目前的政治發展可能影響來自美國及歐洲的援助及經濟協助，但中國卻增加其對柬埔寨的支持，甚至勝過西方國家漸弱的官方協助。
- 柬埔寨近期的情勢較可預測。主要反對黨解散的一項優勢乃為減少二零一八年普選結果的不確定性並提升對商業的信心，因為普選將不會帶來具破壞性的社會動盪或重大政治變革。
- 柬埔寨未來兩年經濟的實質增長率將有可能保持在近7%，居亞洲前茅。此外，旅遊業將仍為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以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外國旅客增加幅度最大，而該等國家乃從過往即推動金界控股於柬埔寨的增長。

- 比起世界銀行經商便利度報告中的排名所隱含，外國投資者更容易於柬埔寨經商。柬埔寨面臨的挑戰源於貧窮及其隨之而來的問題，而非政府歧視商業的政策。反之，現任政府非常重視商業，且對外商直接投資無任歡迎。相較於許多其他亞洲國家，柬埔寨對於外商直接投資更為開放，此乃所有政黨所樂見，且並無進一步限制投資環境或阻礙外國投資者。

挑戰

- 柬埔寨的出口競爭力近來受到實質工資調漲的威脅，工資增幅比其他國家快速且超越生產力的增幅。勞動力的需求將可能加劇乃由於外商直接投資持續大量湧入，及能向眾多外國旅客提供高標準服務的勞動力的需求所致。
- 鎮壓反對黨的缺點為造成柬埔寨與美國及歐洲的關係緊張，並提高若干西方政府可能藉由阻礙柬埔寨的成衣及其他出口至該等市場作為懲罰的緊張氣氛。儘管該緊張氛圍將漸隨時間消逝，但仍猶存。



- 於柬埔寨應持續准許多少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及政府該如何提升瑞爾的地位之間取得平衡相當不容易。柬埔寨國家銀行已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前各銀行的貸款組合中至少10%須以瑞爾計值，然而本目標可能操之過急，使銀行體系難以承受。
- 雖然整體信貸增長已減緩，但信貸質量及集中於房地產領域等問題令金融及宏觀經濟的穩定性面臨風險。柬埔寨相對較高的貸存比率可能使銀行業面對貸款違約跳升時具備較低的彈性。
- 電力成本高企繼續制約著更複雜製造工序的發展，亦因此有礙經營多樣化。農田灌溉因耗電而受到一定限制，亦使得農業生產力受損。

區內各國的風險。就此而言，PERC於東盟國家、大中華區及南韓等地設有一支研究員及分析員團隊。全球的公司及金融機構利用PERC提供的服務評估區內的主要走勢及重大問題，物色發展機會，並為把握此等機會制定有效策略。

PERC協助公司理解政治及其他主觀可變因素如何影響營商環境。該等可變因素或難以量化，但可能會對投資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公司在決策時須將此等可變因素列為考慮因素，這正是PERC提供的服務所發揮的作用。PERC的價值在於該機構的經驗、其經驗豐富的亞洲分析員網絡、其對基礎研究的重視、其完全獨立於任何既得利益集團、其於國家風險研究技術範疇方面的先驅工作、其明確方針及其分析所採取的綜合與地區化手法。

PERC

董事總經理

Robert Broadfoot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Robert Broadfoot就柬埔寨的投資風險進行研究及編撰報告發表審核結論。Broadfoot先生為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PERC)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PERC於一九七六年創立，總公司設於香港，主要從事監察及審視亞洲

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Hill & Associates Ltd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辦公大樓
一樓101B及1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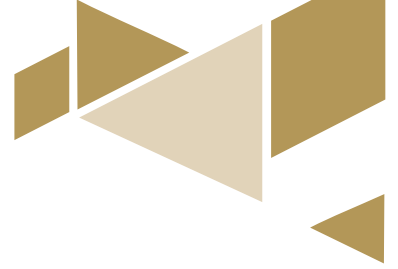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Hill & Associates Ltd. (「H&A」) 已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金界控股」) 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兩次獨立檢討，主要檢討二零一七全年度的反洗黑錢 (「反洗黑錢」) 監控措施。此等檢討包括六月及十二月進行的實地視察以及柬埔寨反洗黑錢監控進度之桌面工作及外部諮詢。於實地視察過程中，H&A審查所有相關文件。由於金界控股已進一步增強其內部合規制度，我們的主要聯絡人現為合規董事Ann Chyi Jian，彼提供所有相關資訊並亦就Naga2開幕及新物業實施的所有反洗黑錢監控措施向H&A簡報。H&A亦與內部審核主管Mahendran Supramaniam及 貴公司合規專員Philip Lee在內的管理層面談。

金界控股持續採取其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編製的反洗黑錢手冊內所規定的監控措施。本次更新的理由是同時反映柬埔寨二零一零年反洗黑錢Prakas以及經更新二零一二年金融行動專責小組 (「金融行動專責小組」) 建議的規定。如先前所報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並無實質變動，惟已採用經更新的編號系統，且本報告已於評估結果一節反映該等變動。

H&A在進行實地視察時，亦檢討對有關金界控股員工持續進行的反洗黑錢培訓記錄。於二零一七年，貴公司共開辦48門培訓課程，其中35門培訓課程主要為新僱員入職所設，其餘則是為營運部門所設，員工培訓參加人數共計達3,481人次。培訓乃根據 貴公司的培訓手冊進行，該手冊先前獲Hill & Associates評為一項非常實用的培訓工具。H&A認為此持續程序可加深金界控股各層面對反洗黑錢事宜的認識。

誠如前述，我們的審核主要聯絡人為合規董事Ann Chyi Jian女士，彼與金界控股合規專員Philip Lee先生聯手合作，積極參與成功應用所有規定的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工作。H&A認可金界控股持續對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重視。金界控股在盡職遵守有關反洗黑錢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方面並無惡化。與合規董事的討論著重在記錄保存的整體性質，亦著重與柬埔寨國家銀行直屬金融調查單位 (「金融調查單位」) 的互動。



H&A獲悉，可疑事件記錄繼續記錄一切必要及相關資料，而監管、營運及反洗黑錢合規員工會就大量該等報告進行相互核查。於二零一七年，大部分的可疑事件記錄與小面額貨幣交易事件或偽鈔現象有關，並無發現嚴重的反洗黑錢問題。於二零一七年出現六十五筆可疑事件紀錄且因此產生二十三項可疑交易報告，並已提交柬埔寨國家銀行的金融調查單位。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已會面四次。檢討小組信納NagaWorld保持對博彩業務的全面控制，且此等業務仍然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H&A定期與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Timothy McNally保持聯繫。

誠如H&A從我們的過往檢討中獲悉，金融行動專責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對柬埔寨作出的最近期評估，反映出該國在反洗黑錢監控措施方面取得的進展。誠如我們二零一六全年度的檢討報告所載，作為評估程序的延續，亞太地區反洗黑錢小組（「APG」）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對柬埔寨展開共同評估。共同評估報告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發佈，而H&A獲悉APG認可的顯著改善。誠如前述之審核，H&A作為代表金界控股的獨立反洗黑錢審核員出席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與APG的面談。儘管因金融調查單位仍須對非銀行業務進行調查而有疑慮，但該報告已確認我們對於國家整體改

善的意見。雖未獲點名但金界控股多次在APG報告中獲認為推動柬埔寨反洗黑錢合規事宜的企業。

H&A認為，NagaWorld仍然位處柬埔寨實施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前線，而我們亦獲悉，金界控股致力全面遵守所有國家及國際反洗黑錢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柬埔寨國家銀行消息來源以及H&A所諮詢的外部消息來源確認，NagaWorld仍然位處柬埔寨反洗黑錢合規工作的前線。

檢討小組認為，NagaWorld完全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亦獲悉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對柬埔寨的提升及APG的共同評估報告皆是極為積極的發展。

Hill & Associates Ltd.

董事總經理

John Bruce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Hill & Associates Ltd.為獨立安全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擁有反洗黑錢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實際知識及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 Techo洪森公園的NagaWorld。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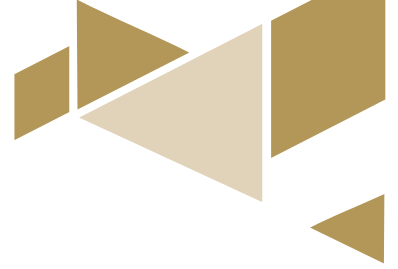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柬埔寨經營酒店及娛樂城NagaWorld。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概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分部作出的表現分析及地區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7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自本年度結束以來，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財務摘要。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57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述的本年報的其他章節或報告均構成其組成部分。



就與持份者的關係而言，金界控股深知，建立及維持全面的關係網絡對其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優先考慮讓不同的持份者參與其日常活動。本公司相信，可透過與僱員積極溝通、向我們的賭客和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改良產品及與主要商業夥伴合作，建立友好關係。

僱員及管理層文化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57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除在賭客光臨NagaWorld期間向其提供優質服務及改良產品外，本集團透過其忠誠計劃Golden Edge Rewards Club得以繼續掌握會員資料，進行針對性的市場推廣以及開展賭客發展措施，以增加遊客人次並提高博彩消費額。

本集團相信，積極合作可有力穩固其作為湄公河地區娛樂中心的地位。透過與高質素商業夥伴合作，金界控股將一貫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NagaWorld設有盡可能以當地供應商為優先的政策。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57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賭團經紀

金界控股繼續與賭團經紀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出於共同利益，我們定期舉辦由知名國際明星演出的活動，以協助賭團經紀開展業務。

有關本年度內主要賭團經紀應佔本集團收入及銷售成本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銷售成本
最大賭團經紀	49%	76%
五大賭團經紀合共	59%	90%

董事會報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年度內於五大賭團經紀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不包括賭團經紀）應佔經營收入總額佔本年度內本集團總經營收入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不包括賭團經紀）應佔採購總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的採購項目）佔本年度內本集團總採購少於30%。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第106頁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8美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股份2.77美仙），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派付。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45美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股份0.82美仙）。根據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派息率約為60%。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74頁。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未扣除股息）為225,18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84,159,000美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第11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認股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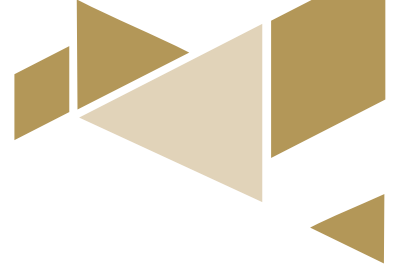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在發售新股份時須向現有股東賦予按比例的優先認股權利。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46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308,000美元），所有款項均於柬埔寨捐出。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訂立一份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購股協議」），以收購於TanSriChen Inc.（「TSC Inc.」）及TanSriChen (Citywalk) Inc.（「City Walk Inc.」）（兩者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實益擁有）的全部股權。收購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惟須待TSC Inc.及City Walk Inc.完成若干項目建設（包括Naga2及NagaCity步行街）後，方告完成。



議定的交易代價為369,000,000美元，攤分275,000,000美元予TSC Inc. (「TSCLK綜合設施項目」) 及94,000,000美元予City Walk Inc. (「NagaCity步行街項目」)。代價可按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選擇以代價股份形式(即本公司新增普通股股份)，或以本公司發行可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換股股份(即本公司新增普通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的形式，或結合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結算，以達到總值369,000,000美元。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有權選擇分開完成(即NagaCity步行街項目將於TSCLK綜合設施項目前完成)或合併完成(即兩個項目將同時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選擇(i)先完成NagaCity步行街項目，再完成TSCLK綜合設施項目；及(ii)完成NagaCity步行街項目收購的代價將以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形式結算。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本金額為94,000,000美元的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按永久基準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選擇以可換股債券(「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形式結算完成TSCLK綜合設施項目收購的代價。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

十日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本金額為275,000,000美元的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按永久基準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出的通知表示其擬悉數行使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本金總額275,000,000美元的換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出的經修訂意向通知，經審慎考慮市場反應後，彼決定同時悉數行使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涉及的尚未行使本金總額分別為275,000,000美元及94,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同時悉數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與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及有關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須就尚未由彼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可能因同時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而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881,019,166股換股股份所導致)的清洗豁免。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已於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根據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換股價1.5301港元，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配發及發行1,881,019,166股股份。

有關上述發行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b)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收購TSCLK綜合設施項目及NagaCity步行街項目的二零一一年交易通函，(c)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有關建議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的清洗豁免通函，(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來自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關於建議同時轉換之經修訂意向通知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補充通函及原股東特別大會押後的公告，(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補充通函

的公告，(g)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補充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有關寄發補充通函的公告，(h)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押後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原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有關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及(j)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有關完成同時轉換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公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00,298,000美元。

薪酬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與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稅項減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對因購買、持有、出售、處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專家。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M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R/N/M}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曾羽鋒 ^M

Chen Yepern ^{R/N/M}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A/R/N/M}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A/R/N}

Lim Mun Kee ^{A/R/N}

A：審核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M：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Chen Yepern先生不膺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董事於該日擁有下列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名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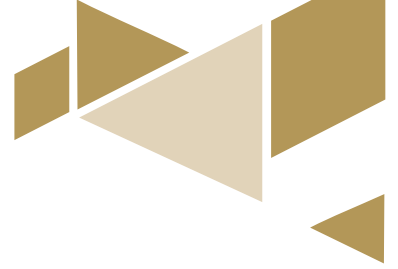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一項酌情信託的 成立人 (附註2)	951,795,297 (L)	21.93 (L)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實益擁有人	1,888,169,166 (L)	43.49 (L)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4,341,008,041股股份為基準。
- (2)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ChenLa Foundation透過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及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間接持有合共951,795,297股股份。作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被視為於ChenLa Founda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La Foundation及Fourth Star Finance Corp.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3)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ChenLa Foundation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951,795,297 (L)	21.93 (L)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實益擁有人	789,534,854 (L)	18.19 (L)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4,341,008,041股股份為基準。
- (2) 該等權益由ChenLa Foundation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其成立人) 控制的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及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
- (3)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概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使用購股權認購股份。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獎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一直以來為推動本集團利益而努力的合資格參與者。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增長或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商業夥伴、顧問或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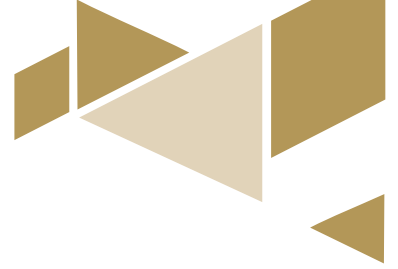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3) 可發行股份總數

行使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於該日期為226,998,887股股份）。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上限可更新至批准該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於計算更新上限時不應計及先前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6,998,887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即4,341,008,041股股份）約5.23%。

儘管如上述者，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並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後將超過該整體上限，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外，於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5) 購股權期限

本計劃項下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惟該等期限不可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釐定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須於營業日以書面發出購股權要約，並由合資格參與者於21個曆日（自本公司發出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內按董事會指定的方式以書面接納有關購股權，否則有關要約將告失效。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時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可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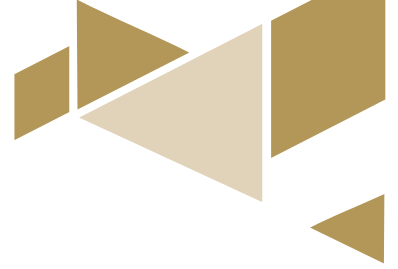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9) 本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本計劃的條文終止本計劃，否則本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而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授出或提呈授予額外購股權，惟就於有關終止前授出及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有關的購股權應在符合本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根據該等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除本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目前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發行股份」及下文「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終結時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發行股份」及下文「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不論是否屬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因或涉及履行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概要」一節所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於本年度終結時並無股票掛鈎協議續存。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使其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及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向彼發行及配發 1,881,019,166 股股份。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上文「發行股份」一節。

申報期後事項

自本年度終結起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關聯方交易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除上文「關連交易」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6頁至第173頁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允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詳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第127頁的會計政策4(q)。

貴集團根據其賭場牌照，以固定金額60,000,000美元向若干投資者轉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項下的許可權。

釐定此項轉讓許可權的收入確認的相關條件是否滿足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 獲取和分析 貴集團及投資者訂立的協議，並向管理層查詢，以了解交易的條款和商業實質；
- 核收據與我們認為相關的支持性資料是否相符；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轉讓許可權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交易下出售的所有確認標準時所制定的 貴集團管理層的判斷和相關估計；及
- 評估管理層估計中採用的判斷及使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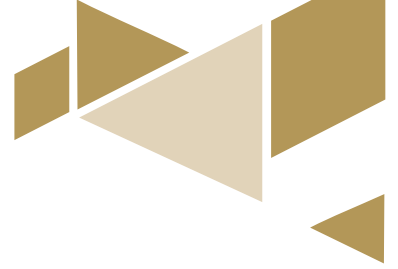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整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也：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計過程中的重大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層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入	6	956,349	531,558
銷售成本		(483,434)	(164,714)
毛利		472,915	366,844
其他收入	7	7,751	5,748
行政開支		(67,195)	(52,606)
其他經營開支		(150,165)	(111,765)
除稅前溢利	8	263,306	208,221
所得稅	10	(8,120)	(24,0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5,186	184,159
每股盈利(美仙)			
基本	12	7.94	7.89
攤薄	12	5.88	7.04

載於第113頁至第17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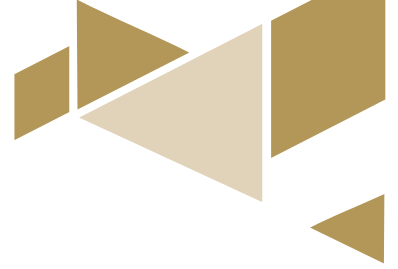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年內溢利	255,186	184,1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來自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40	(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7,326	183,673

載於第113頁至第17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121,737	810,14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4	26,950	27,266
無形資產	15	62,654	66,201
收購、建設及裝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	85,343	93,458
承兌票據	16	9,584	8,647
		1,306,268	1,005,721
流動資產			
耗材	18	1,795	1,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1,417	72,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2,794	210,912
		156,006	284,9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7,948	36,969
本期稅項負債		1,781	2,709
		79,729	39,678
流動資產淨值		76,277	245,260
資產淨值		1,382,545	1,250,981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54,263	30,750
儲備		1,328,282	1,220,231
權益總額		1,382,545	1,250,98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

載於第113頁至第17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股債券 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注資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8,375	278,438	-	151	(12,812)	55,568	(2,453)	339,309	686,576
年內溢利		-	-	-	-	-	-	-	184,159	184,159
其他全面收益										
—來自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486)	-	(4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86)	184,159	183,67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2a(ii)(b)	2,375	120,207	-	-	-	-	-	-	122,582
股份配售開支	22a(ii)(b)	-	(2,664)	-	-	-	-	-	-	(2,664)
發行可換股債券	22(c)(ii)	-	-	378,888	-	-	-	-	-	378,888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及分派		-	-	-	-	-	-	-	(118,074)	(118,074)
		2,375	117,543	378,888	-	-	-	(486)	66,085	564,4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0,750	395,981	378,888	151	(12,812)	55,568	(2,939)	405,394	1,250,98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0,750	395,981	378,888	151	(12,812)	55,568	(2,939)	405,394	1,250,981
年內溢利		-	-	-	-	-	-	-	255,186	255,186
其他全面收益										
—來自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140	-	2,1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140	255,186	257,326
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後 發行股份	22a(ii)(a) 11&	23,513	355,375	(378,888)	-	-	-	-	-	-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及分派	22(c)(ii)	-	-	-	-	-	-	-	(125,762)	(125,762)
		23,513	355,375	(378,888)	-	-	-	2,140	129,424	131,5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263	751,356	-	151	(12,812)	55,568	(799)	534,818	1,382,545

載於第113頁至第17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63,306	208,221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52,869	44,312
—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 利息收入	(738)	(1,092)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729	(1,78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25	2,08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13)	(5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	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21,726	255,240
耗材增加	(328)	(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883)	(28,4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766	(1,8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31,281	224,614
已付稅項	(9,048)	(22,9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2,233	201,691
投資活動		
所收取利息	211	62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及物業的建築成本	(354,818)	(137,0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8	467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	2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4,589)	(135,7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融資活動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a(ii)(b)	-	122,582
股份配售開支		-	(2,664)
已付股息		(125,762)	(118,0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762)	1,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8,118)	67,8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912	143,08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94	210,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444	175,662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50	35,25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94	210,912

附註：

本集團於該兩年並無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 Techo洪森公園的NagaWorld，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市一個名為NagaWorld的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由 本公司 持有的實際股權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NagaCorp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Naga Rus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俄羅斯	1元	100%	- 投資控股
Naga Russia One Limited	開曼群島	俄羅斯	1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俄羅斯	1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界有限公司 (「NWL」)	香港	柬埔寨	78,000,000港元	-	100% 博彩、酒店及 娛樂業務
Ariston Sdn. Bhd. (「Ariston」)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及柬埔寨	56,075,891 馬來西亞零吉 (「馬幣」)	-	100% 持有賭場牌照及 投資控股
Neptune Orient Sdn.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及柬埔寨	250,000馬幣	-	100% 暫無營業
Ariston (Cambodia)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120,000,000 柬埔寨瑞爾 (「柬幣」)	-	100% 暫無營業
Naga Primorsky Entertainment Limited	塞浦路斯	俄羅斯	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Primorsky Beach Resorts Limited	塞浦路斯	俄羅斯	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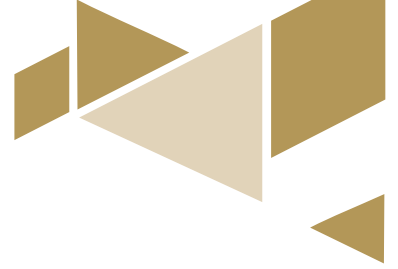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由 本公司 持有的實際股權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Naga Entertainment No.3 Limited	塞浦路斯	俄羅斯	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Sports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港元	-	100% 提供及維修 老虎機站
Naga Trave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Retail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港元	-	100% 經營零售業務
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港元	-	100% 組織娛樂活動
Nag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Med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Naga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Nag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50,000元	-	100% 管理顧問服務
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泰國	泰國	3,000,000泰銖	-	100% 管理顧問服務
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柬埔寨	1元	-	100% 管理公司飛機
Naga Transport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200,000,000柬幣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Passage Destinations Co., Ltd. (前稱NagaWorld Travel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200,000,000柬幣	-	100% 旅遊服務



1 一般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的實際股權	附屬公司	
NagaWorld (Macau) Limiteda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幣	-	100%	與旅遊、酒店及度假勝地有關的市場營銷、銷售、諮詢及服務
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	俄羅斯	俄羅斯	677,360,138盧布	-	100%	博彩、酒店及娛樂業務
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No.2 LLC	俄羅斯	俄羅斯	10,000盧布	-	100%	暫無營業
NagaWorld Thr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元	-	100%	暫無營業
Naga Lease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飛機租賃
TanSriChen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285,000,000元	100%	-	博彩、酒店及娛樂業務
TanSriChen (Citywalk)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95,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Tan Sri Chen Inc. (T S C I)	柬埔寨	柬埔寨	1,000,000元	-	100%	休閒及娛樂
Talent Tree Manpower Solutions Co, Ltd.	柬埔寨	柬埔寨	4,000,000柬幣	-	100%	職業介紹所

所持股份屬於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而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本、經修訂準則及新增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 至二零一六週期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對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上文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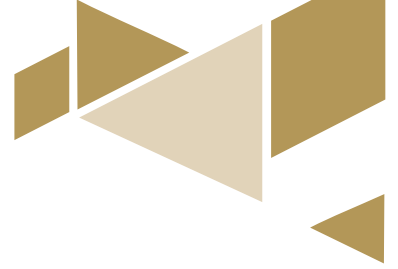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並無採納目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該等修訂本及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之評估載於附註30。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用作判斷未能透過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編製基準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到本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1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已擁有資產

下列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4(h)）。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樓宇公平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4(p)）；及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在建資本工程按明確鑒定的成本（包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等總計成本）列賬。

僅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須付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ii)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 (已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計算：

樓宇	50年
裝修、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飛機	20年

在建資本工程不作折舊，直至其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c) 無形資產

已收購的無形資產 – 賭場牌照溢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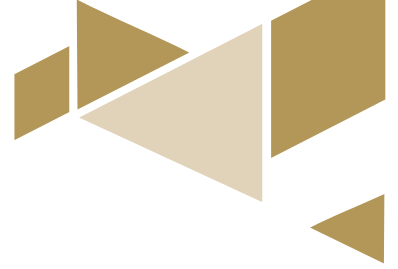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就在金邊市經營賭場的牌照及相關獨家經營期而支付的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4(h))。

攤銷按牌照的獨家經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有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見附註4(h))。

(d) 耗材

耗材包括餐飲、柴油及雜貨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主要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分類取決於收購有關資產的目的。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合約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及納入合約貨幣資產的其他類別。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期結算日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或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資產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備抵賬中撇銷。

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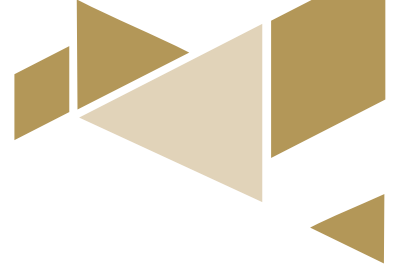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ii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f)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先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融資成本」項下確認。

負債被終止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ii) 終止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逾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g)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履行有關責任時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資金時值重大，則有關撥備須按履行有關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將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h)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申報期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
- 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其他資產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其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其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 所得稅

年內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外，所得稅在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申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匯報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申報的相應金額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所撥備的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申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倘有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撥回，否則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被確認。

本公司附屬公司NWL的博彩及酒店業務的所得稅指責任付款(「責任付款」)(請參閱附註10(a))。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k) 佣金及獎勵

佣金及獎勵開支指向經紀已付及應付的金額，於本集團支付時計入銷售成本。

(l)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任何短期僱員福利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以後十二個月內應全部支付。短期僱員福利以非折現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續)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續)

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僱員管理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僱員公積金計劃。計劃的供款金額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僱主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除合資格享受政府所營運退休金計劃的政府官員及退伍軍人外，柬埔寨並無強制性退休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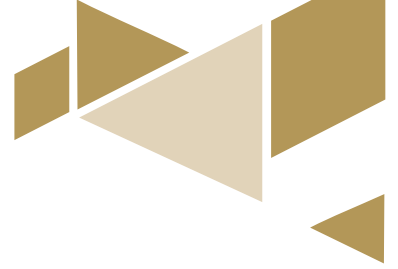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m) 外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外資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申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作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所有其他換算差額均計入損益內。

基於博彩及其他營運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故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非柬埔寨瑞爾以及俄羅斯盧布（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貨幣）。

(n) 股息

中期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而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關聯方

- (a) 倘任何人士屬下列者，則該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該集團或該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關聯方 (續)

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中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親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p) 租賃資產

對於本集團按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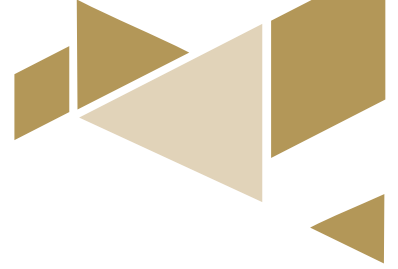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責任。折舊於相關的租期或資產的年期（如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按足以每年等額撇銷該等資產成本的比率作出撥備（詳情載於附註4(b)(i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4(h)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包含在租金內的融資費用按租期自損益扣除，從而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扣除週期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撇銷。

(ii)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內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內，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租賃（續）

(ii)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約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會計期間產生的或然租金在損益扣除。

(i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土地租賃權益於各租賃期間按等額分期攤銷。

(q)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作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i) 賭場收益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於賭場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內確認。
- (ii)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站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就由第三方提供及維修的博彩機站向博彩機經營者收取的分佔溢利安排所涉及的收益，並於確認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後，按有關協議所載形式在損益內確認。
- (iii) 餐廳收入指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累計時確認。
- (vi) 牌照費收入於銷售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共同安排

本集團為共同安排的一方，當中包括一項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與至少一名其他方對相關活動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根據控制附屬公司的相同原則進行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中之權益歸類為共同經營，本集團擁有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力及負債義務。

於評估共同安排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的結構；
- 共同安排的法律形式為一個獨立載體結構；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其合約所賦予的權利及義務，透過確認其分佔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而就共同經營權益入賬。

(s) 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包含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權益或負債。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永久基準發行，並無到期日，且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換股權將由債券持有人選擇以換取本公司新股份方式結算。所有可換股債券因此分類為股本工具，其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列為權益。

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將於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前一直列為權益（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的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兌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確認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以股份支付款項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以外的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的公平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

5 賭場牌照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增補協議，賭場牌照的條款已作修訂，而賭場牌照主要條款如下：

(a) 牌照年期

賭場牌照為不可撤銷的牌照，年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七十年。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基於任何理由於牌照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牌照，須向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Ariston支付業務投資款項作為協定的投資成本及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及／或撤銷賭場牌照的額外協定賠償金。

(b) 獨家經營權

Ariston可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指定範圍」）內享有獨家經營權至二零三五年年底止。本期間內，柬埔寨政府不得：

- 授權、發牌或批准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賭場博彩活動；
- 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在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博彩業務的書面協議；及
- 頒發或授出任何其他賭場牌照。

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在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Ariston的獨家經營權，則須向Ariston支付協定賠償金。

(c) 賭場娛樂城

Ariston有權將賭場設於指定範圍內任何場所或娛樂城，亦可在毋須柬埔寨政府批准下自行決定經營有關遊戲及博彩機種類。賭場的營業時間並不受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6 收入

收入指下列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賭場營運 — 賭桌	775,038	355,324
賭場營運 — 電子博彩機*	150,926	145,513
酒店住房收入、餐飲銷售及其他	30,385	30,721
	956,349	531,558

* 於本年度，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收入包括就向若干投資者轉讓為期十年的經營若干台電子博彩機的許可權費用6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0,000,000美元）。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利息收入	738	1,092
租金收入	7,012	4,642
其他	1	14
	7,751	5,748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092	63,312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	49	49
員工成本總額*	93,141	63,361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	781	637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7)	5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折舊及攤銷*	52,869	44,3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25	2,082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	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3)	(58)
土地租賃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1,386	343
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1,824	1,798
設備租用之經營租賃開支	5,297	3,757

* 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

[#] 年內概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抵銷僱員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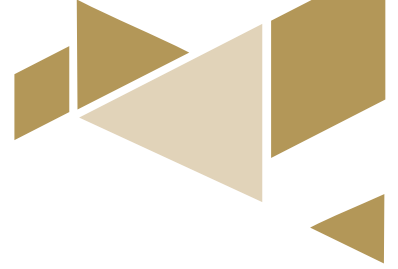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以美元為單位)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年度表現花紅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17,062	150	-	720	17,932
Philip Lee Wai Tuck	-	120	-	256	376
Chen Yepern	-	30	-	253	283
曾羽鋒	-	30	-	144	174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100	150	325	5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	20	36	-	56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20	36	-	56
Lim Mun Kee	-	30	48	-	78
總計	17,062	500	270	1,698	19,530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續）

	年度表現花紅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150	-	720	870
Philip Lee Wai Tuck	-	120	-	256	376
Chen Yepern	-	30	-	253	283
曾羽鋒	-	30	-	144	174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100	150	344	5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	20	36	-	56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	20	36	-	56
Lim Mun Kee	-	30	48	-	78
總計	-	500	270	1,717	2,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除稅前及扣除上述年度表現花紅前的綜合溢利(「除稅前溢利」)，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r Chen」)可獲年度表現花紅，而年度表現花紅須於核准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支付。表現花紅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除稅前溢利少於30,000,000元	:	零元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介乎30,000,000元至40,000,000元	:	以除稅前溢利其中2%為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多於40,000,000元但不多於50,000,000元(包括50,000,000元)	:	800,000元另加介乎40,000,001元至50,000,000元的除稅前溢利額外部分其中3%為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多於50,000,000元	:	1,100,000元另加50,000,001元起的除稅前溢利額外部分其中5%為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Dr Chen訂立的服務協議第3.3條所列的公式，雙方確認並同意Dr Chen將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花紅分別為8,051,000元(「二零一五年花紅」)、9,011,037元(「二零一六年花紅」)及11,765,000元(「二零一七年花紅」)。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有關支付二零一五年花紅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此項責任。本公司與Dr Chen一致認為，延遲二零一五年花紅至隨後年度直至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之時，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五年花紅應推遲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Dr Chen全權選擇的其後財政年度支付，並由雙方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進一步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二零一五年花紅。本公司與Dr Chen一致認為，進一步延遲二零一五年花紅至直至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之時，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亦已考慮有關二零一六年花紅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二零一六年花紅。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延遲二零一六年花紅至隨後年度直至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之時，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六年花紅應推遲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並由雙方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關鍵績效指標已獲實現，二零一五年花紅及二零一六年花紅（總額達17,062,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二零一七年花紅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二零一七年花紅。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延遲二零一七年花紅至隨後年度直至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之時，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七年花紅應推遲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Dr Chen全權選擇的其後財政年度支付，並由雙方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僅作記錄之用，Dr Chen已放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花紅18,600,000美元。

(b) 五名最高薪人員

五名最高薪人員中，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的酬金已於附註9(a)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98	1,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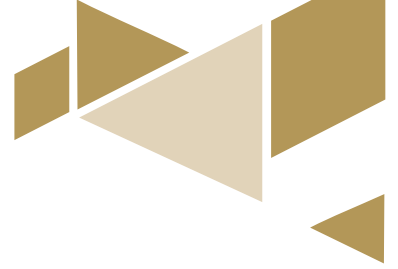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員 (續)

三名 (二零一六年：兩名) 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元至256,400元 (約零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56,401元至320,500元 (約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320,501元至384,600元 (約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84,601元至448,700元 (約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448,701元至512,800元 (約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512,801元至576,900元 (約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576,901元至641,000元 (約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3	2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

損益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開支		
— 本年	8,120	7,504
— 額外責任付款	-	16,558
	8,120	24,062

稅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3,306	208,221
採用柬埔寨公司稅率20%（二零一六年：20%） 計算的利得稅	52,661	41,644
柬埔寨業務免稅的溢利（附註(a)）	(52,661)	(41,644)
責任付款（附註(a)）	8,120	7,504
額外責任付款	-	16,558
	8,120	24,062

附註：

(a) 損益內的所得稅

所得稅指NWL博彩分公司及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均為在柬埔寨註冊的分公司）向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經濟及財政部」）支付的每月博彩責任付款462,363元（二零一六年：410,987元）、每月非博彩責任付款214,338元（二零一六年：214,338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0 所得稅 (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 (續)

(i) 賭場稅及牌照費

按附註5所述，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柬埔寨政府向附屬公司Ariston授出賭場牌照，而Ariston則將柬埔寨的博彩業務經營權轉讓予NW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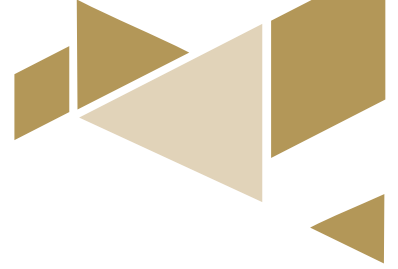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Ariston就賭場業務獲授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自開業起計八年期間的利得稅，其後的溢利則可按優惠稅率9%繳納利得稅，而非按一般利得稅稅率20%繳稅。Ariston則將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獲有關博彩業務的所有稅務優惠轉讓予NWL。該等稅務優惠的轉讓由高級部長（部長委員會的主管部長）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函件中確認。

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WL的博彩業務受賭場法規管，當中列明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規定。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頒佈有關賭場稅或牌照費的任何賭場法。NWL已取得法律意見，指出直至有關法律開始執行前，並無應付賭場稅及牌照費。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經濟及財政部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的博彩業務向NWL博彩分公司徵收責任付款每月60,000元。經濟及財政部亦已確定，毋須就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的期間繳付博彩稅及牌照費。亦已取得法律意見，確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毋須支付責任付款。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經濟及財政部每年修訂責任付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責任付款為每月462,363元（二零一六年：每月410,987元）。

在NagaWorld全面竣工前，該等責任付款將每年增加1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濟及財政部修訂條款以增加向NWL徵收的責任付款，並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按12.5%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NWL收到經濟及財政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澄清向柬埔寨政府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條款。就博彩稅而言，NWL博彩分公司須繼續支付其責任付款，而該等責任付款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增加12.5%，經濟及財政部認為，NWL可於該期間完成建設其賭場及其他相關業務。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博彩責任付款將按NWL的「實際情況」予以檢討。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續）

(i) 賭場稅及牌照費（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NWL收到經濟及財政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延長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期限。就博彩稅而言，NWL博彩分公司獲同意額外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付款將增加12.5%。

此外，經濟及財政部自二零零四年起徵收賭場稅務證書費每年30,000元。然而，經濟及財政部在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函件中承認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賭場牌照有效期為70年。

博彩責任付款的每月款項於下一個月的首週到期。倘若由到期日起計7日內逾期付款，則收取逾期款項的2%作為罰款加上每月2%的利息。此外，於政府就逾期付款向NWL發出正式通知的15日後，將收取額外25%的罰款。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即期稅項開支指NWL博彩分公司及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NWL在柬埔寨註冊的另一家公司）的責任付款。

NWL博彩分公司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享有柬埔寨政府給予若干有關博彩業務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八年公司稅。按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所載，NWL獲得額外稅務優惠，並獲延長公司稅豁免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NWL所獲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有關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股息預扣稅、最低利得稅、增值稅及收益稅），以及豁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付的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NWL已進一步收到經濟及財政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闡明函，確定豁免徵收其博彩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前的薪俸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0 所得稅 (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 (續)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續)

按上文附註10(a)(i)有關博彩業務所述，NWL須支付責任付款。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致NWL的函件中確定，指明責任付款為定額博彩稅，當NWL支付上述定額博彩稅後，將獲豁免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最低稅項及分派股息預繳稅。然而，NWL有責任繳納根據柬埔寨稅務法（「稅務法」）應付的其他非博彩服務及活動的稅項。

再者，經濟及財政部部長委員會高級部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向各賭場發出的通函中闡明，NWL繳付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後，將可獲豁免利得稅、最低稅項、分派股息預繳稅及增值稅。

我們亦已獲法律意見確認，只要NWL繳付責任付款，便可獲豁免繳付上述稅項。

基於現時徵收責任付款或定額博彩稅，加上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及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與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述的稅務優惠（即NWL在免稅期屆滿後可按優惠稅率9%繳納利得稅），故未能肯定當最終頒佈賭場法時，NWL博彩業務溢利的適用稅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經濟及財政部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業務的定額稅項每月30,500元向NWL徵收非博彩責任付款。非博彩責任付款的每月稅率將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博彩責任付款的估計撥備為每月214,338元（二零一六年：每月214,338元）。

上述非博彩責任付款視作包括多種其他稅項，如薪俸稅、附加福利稅、預扣稅、增值稅、專利稅、動產和不動產租金稅、最低稅項、預繳利得稅、廣告稅及就娛樂服務徵收的特定稅項。非博彩責任付款為每月到期支付的款項，倘若拖欠款項，則徵收與上文附註10(a)(i)所述博彩責任付款適用者相若的罰款及利息。

於以往年度，經與經濟及財政部商討後，本集團向經濟及財政部支付16,558,000元的額外責任付款。於本報告日期，本年度概無額外責任付款。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續）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本年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香港、馬來西亞、開曼群島或俄羅斯所得稅。

(b) 其他業務稅項

NWL柬埔寨業務（不包括NWL博彩分公司和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溢利須按正常稅率20%繳納利得稅。NWL在柬埔寨的其他業務收益須繳納10%增值稅。

(c) 投資法及稅務法修訂

現有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及稅務法的若干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頒佈。

根據投資法的修訂，原訂作投資獎勵的利得稅豁免期維持不變，而9%的優惠利得稅稅率將限定由免稅期屆滿當日起計五年內適用，其後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稅。

根據原有稅務法，股息可分派予股東而毋須再繳納預扣稅。就獲得豁免利得稅或可按優惠利得稅稅率9%繳稅的實體而言，稅務法的修訂將就股息分派徵收額外稅項，使利得稅稅率實際增至20%。此外，根據稅務法的修訂，向非居民分派股息將須就已扣除20%稅項的分派徵收預扣稅14%，從而致使分派稅率淨額為31.2%。

按上文所闡釋，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NWL已致函經濟及財政部，要求闡明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是否將適用於其博彩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接獲回覆，指出由於該等賭場受賭場行政法規管，而賭場行政法尚未制定，故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並不適用。然而，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將適用於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

(d) 遞延稅項

由於在申報期結算日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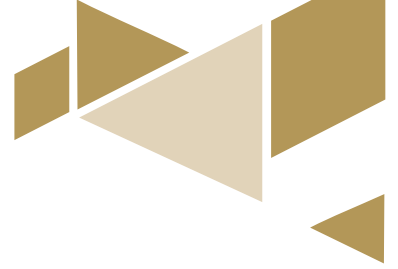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以美元為單位)

11 年內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2.77美仙	-	62,938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2.08美仙	90,379	-
於申報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82美仙	-	20,051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45美仙	62,732	-
	153,111	82,9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90,3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938,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宣派及派付。

如附註22(c)(ii)進一步詳述，可換股債券的分派將相當於應就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換股股份」）派付的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55,186,000元（二零一六年：184,159,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212,396,541股（二零一六年：2,334,273,452股）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55,186,000元（二零一六年：184,159,000元）及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341,008,041股（二零一六年：2,616,873,080股）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本年度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3,212,396,541	2,334,273,452
攤薄影響－股份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1,128,611,500	282,599,628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4,341,008,041	2,616,873,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其業務組合包括賭場、酒店及娛樂。本集團採用與向本集團的最高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確認以下兩個主要呈報分部。

- 賭場業務：該分部包括NagaWorld的所有博彩業務。
- 酒店及娛樂業務：該分部包括休閒、酒店及娛樂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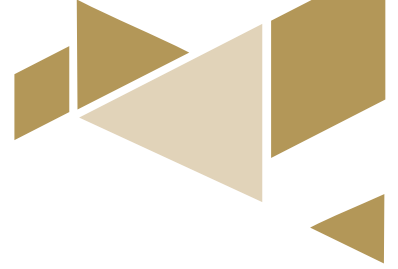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未贖回籌碼撥備及其他負債。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或分部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產生的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

	賭場業務 千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新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500,837	30,721	531,558
分部間收入	(2,694)	11,270	8,576
呈報分部收入	498,143	41,991	540,1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925,964	30,385	956,349
分部間收入	(2,526)	14,425	11,899
呈報分部收入	923,438	44,810	968,248
分部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重新呈列)	255,993	15,868	271,861
二零一七年	344,617	9,174	353,791



13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賭場業務 千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重新呈列)	955,734	504,101	1,459,835
二零一七年	1,070,902	509,200	1,580,102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重新呈列)	(28,645)	(180,717)	(209,362)
二零一七年	(46,111)	(134,345)	(180,456)
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重新呈列)	927,089	323,384	1,250,473
二零一七年	1,024,791	374,855	1,399,64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重新呈列)	198,506	318,053	516,559
二零一七年	211,312	152,251	363,5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2,082	-	2,082
二零一七年	1,025	-	1,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3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綜合財務報表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重新呈列)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968,248	540,134
分部間收入抵銷	(11,899)	(8,576)
綜合收入	956,349	531,558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353,791	271,861
其他收入	-	6
折舊及攤銷	(56,416)	(47,85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4,069)	(15,787)
除稅前綜合溢利	263,306	208,221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580,102	1,459,835
分部間資產抵銷	(120,373)	(171,020)
	1,459,729	1,288,81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545	1,844
綜合資產總額	1,462,274	1,290,659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80,456)	(209,362)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20,373	171,020
	(60,083)	(38,34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646)	(1,336)
綜合負債總額	(79,729)	(39,678)

13 分部資料 (續)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業務均位於柬埔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柬埔寨及俄羅斯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218,319,000元（二零一六年：933,049,000元）及78,365,000元（二零一六年：64,025,000元）。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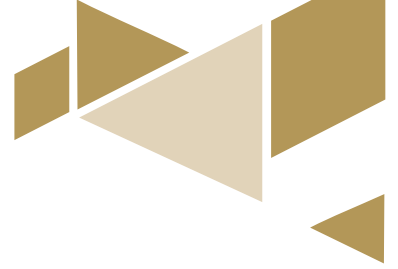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機器及設備 千元	樓宇 千元	在建資本工程 千元 (附註(i))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飛機 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總計 千元	於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自用 的租賃土地 的權益 千元 (附註(ii))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606	108,875	52,232	256,818	6,146	55,990	546,667	1,55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3)	-	95,000	259,000	-	-	-	354,000	26,000
添置	2,265	-	91,100	303	91	-	93,759	-
出售	(644)	-	-	-	(633)	-	(1,277)	-
撇銷	(1,503)	-	-	-	-	-	(1,503)	-
轉撥	1,151	5,967	(35,768)	28,650	-	-	-	-
匯兌調整	-	-	-	-	2	-	2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75	209,842	366,564	285,771	5,606	55,990	991,648	27,55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875	209,842	366,564	285,771	5,606	55,990	991,648	27,551
添置	3,624	-	360,295	227	-	-	364,146	-
出售	(11)	-	-	-	(77)	-	(88)	-
撇銷	(33)	-	-	-	-	-	(33)	-
轉撥	78,336	478,840	(668,177)	109,797	1,204	-	-	-
匯兌調整	-	-	-	-	1	-	1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791	688,682	58,682	395,795	6,734	55,990	1,355,674	27,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續)

	機器及設備 千元	樓宇 千元	在建資本工程 千元 (附註(i))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飛機 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總計 千元	於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自用 的租賃土地 的權益 千元 (附註(ii))
累計折舊／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036	12,512	-	93,093	4,147	5,799	139,587	243
年內扣除	9,256	2,523	-	28,777	892	2,822	44,270	42
出售	(250)	-	-	-	(618)	-	(868)	-
撤銷	(1,489)	-	-	-	-	-	(1,489)	-
匯兌調整	-	-	-	-	(1)	-	(1)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53	15,035	-	121,870	4,420	8,621	181,499	28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553	15,035	-	121,870	4,420	8,621	181,499	285
年內扣除	10,413	5,907	-	32,915	497	2,821	52,553	316
出售	(7)	-	-	-	(76)	-	(83)	-
撤銷	(32)	-	-	-	-	-	(32)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27	20,942	-	154,785	4,841	11,442	233,937	6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64	667,740	58,682	241,010	1,893	44,548	1,121,737	26,95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22	194,807	366,564	163,901	1,186	47,369	810,149	27,266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附註：

- (i) 在建資本工程乃主要來自本集團位於柬埔寨及俄羅斯之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 (ii)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位於下列地點：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柬埔寨	26,950	27,266

本集團有四塊租賃土地，其餘下租賃年期分別於二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三七年一月十日、二零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除收購於租賃土地的權益而支付的預付租賃款項外，本集團須支付年度經營租賃費用約322,000元（二零一六年：245,000元），金額會每五年或十年遞增，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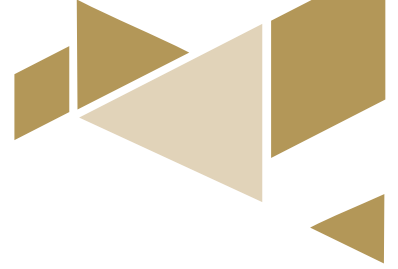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15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賭場牌照溢價及延長獨家經營權費：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00	108,00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1,799	38,252
年度扣除	3,547	3,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46	41,799
賬面淨值	62,654	66,20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訂立增補協議，延長指定範圍內賭場牌照的獨家經營期至二零三五年年底，代價為Ariston交出根據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簽署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簽署的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授出的權利及專營權（不包括於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展O' Chhou Teal、Naga Island及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指定資產」）所授出的權利。指定資產較早前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分配予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Dr Chen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為履行增補協議下的義務，Ariston建議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Ariston Holdings Sdn. Bhd.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代價105,000,000元向柬埔寨政府交出指定資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就延長獨家經營期而產生的105,000,000元負債已以下列方式償付：

- 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由（其中包括）Ariston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Dr Chen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元，其中2,529,155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而47,470,845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



15 無形資產 (續)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款55,000,000元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以注資55,000,000元的方式償還。

有關賭場牌照的詳情，請參閱附註5。

16 承兌票據

自一家俄羅斯銀行購買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總額為469,100,000盧布(約9,584,000元)(二零一六年：8,647,000元)，按年利率6.6%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2,909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承兌票據已就簽發金額400,000,000盧布的銀行擔保以Primorsky Kra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為受益人質押予同一銀行，用於本集團於俄羅斯的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705	32,319
減：減值虧損撥備	(5,369)	(4,344)
	58,336	27,9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81	44,584
	101,417	72,559

以下為截至申報期結算日的貿易債務(扣除減值虧損)(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即期至1個月內	47,111	22,213
1至3個月	2,329	2,182
3至6個月	6,095	1,494
6至12個月	163	1,144
1年以上	2,638	942
	58,336	27,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尚未逾期	33,558	–
逾期少於1個月	13,553	20,658
逾期1至3個月	2,329	375
逾期3至6個月	6,095	1,432
逾期6至12個月	163	1,135
逾期1年以上	2,638	451
	58,336	24,05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結餘大多涉及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紀錄或於本年度活躍的賭團貴賓經紀及本地經紀。

本集團根據附註4(e)(i)的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7(c)。

下表載列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44	2,26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025	2,0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9	4,344

18 耗材

耗材包括食物與飲品、柴油及雜貨商品。

19 收購、建設及裝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於本年度末，建設及裝修預付款項與NagaWorld及其他地區內多項工程活動支付墊款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44	175,662
定期存款	350	35,250
	52,794	210,912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590	2,624
未贖回賭場籌碼	24,391	12,305
遞延收益	1,273	1,170
按金	680	339
建築應付賬款	7,039	5,8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1,975	14,705
	77,948	36,969

附註：

於申報期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要求時償還	2,590	2,463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31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47
於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	65
於1年後到期	-	18
總計	2,590	2,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2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i) 法定：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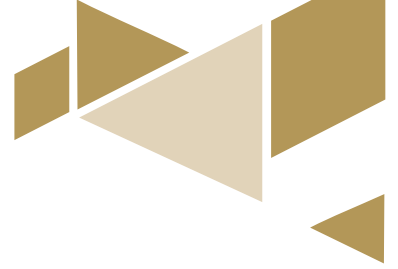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ii)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25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459,988,875	30,750	2,269,988,875	28,375
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後發行股份 (附註(a))	1,881,019,166	23,513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	-	190,000,000	2,3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1,008,041	54,263	2,459,988,875	30,750

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本公司餘下資產方面，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881,019,166股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c)(ii)。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港元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元的新普通股。就已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為2,664,000元。



22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
- 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定價服務向股東提供回報。

於申報期結算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負債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94)	(210,912)
負債淨額	(52,794)	(210,912)
權益	1,382,545	1,250,981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僅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及儲備。管理層或會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任何債務融資的機會。本集團為反映預計風險水平而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及商業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

(b) 儲備

本集團本年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1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2 資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只要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足以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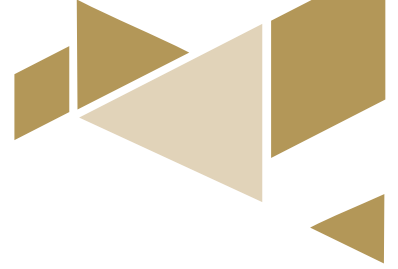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就收購TanSriChen (Citywalk) Inc.及TanSriChen Inc.按永久基準發行本金額為94,000,000元及275,000,000元並無到期日的可換股債券(如附註23所提述)。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總額為378,888,000元，計入權益(附註23)。

可換股債券的分派將相當於應就換股股份派付的股息。分派應於相關股息派付予股東的同日派付予債券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1.5301港元(相等於0.1962美元)，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1,881,019,166股換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分別為12,174,000元及15,332,000元。



22 資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與根據由(其中包括)合併實體的前股東、本公司與當時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將權益合併有關。有關金額為合併實體股本的公平值以及根據上述重組併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iv)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包括最終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的公平值。

(v)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的12,090,000股庫存股份。已註銷庫存股份的面值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於註銷時自股份溢價賬轉入。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d) 可派發的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700,298,000元(二零一六年：379,454,000元)，其中751,356,000元(二零一六年：395,981,000元)乃與本年度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及過去數年根據配售而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有關，5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55,000,000元)乃與董事現時無意分派的注資儲備有關。

於申報期結算日後，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45美仙，達62,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向債券持有人作出分派每股股份／換股股份0.82美仙，達35,400,000元)。於申報期結算日，末期股息尚未被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3 經收購附屬公司所獲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TanSriChen (Citywalk) Inc.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Citywalk集團」, 為連接NagaWorld酒店及Naga2的地下通道NagaCity步行街的擁有人)及TanSriChen Inc. (TSCLK綜合設施的擁有人)的100%股權, 代價分別為94,000,000元及275,000,000元, 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附註22(c)(ii))。於收購當日及之前, Dr Chen為TanSriChen (Citywalk) Inc.及TanSriChen Inc.的唯一股東。

Citywalk集團及TanSriChen Inc.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Citywalk 集團	TanSriChen Inc.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95,000	259,000	354,00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附註14)	-	26,000	26,000
按金	20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4	2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37	137
應付股東款項	-	(1,084)	(1,08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37)	-	(137)
其他應付款項	(261)	(21)	(282)
	94,622	284,266	378,888
轉讓代價公平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按公平值計算 (附註22(c)(ii))	94,622	284,266	378,888

該項收購視為收購資產及負債, 並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就收購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分別按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94,622,000元及284,266,000元釐定。

24 租賃

經營租賃－承租人

於申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一六年 與下列各項有關					
	辦公室、 員工宿舍及		設備租金	博彩機站 及賭桌		辦公室、 員工宿舍及		設備租金	博彩機站 及賭桌		總計
	土地租賃 千元	停車場租金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年內	2,340	927	1,062	-	4,329	307	760	1,536	969	3,572	
1至5年	9,364	632	-	-	9,996	1,237	730	1,062	960	3,989	
5年後	33,542	464	-	-	34,006	24,816	522	-	-	25,338	
	45,246	2,023	1,062	-	48,331	26,360	2,012	2,598	1,929	32,899	

本集團已就柬埔寨金邊市的土地訂立租賃安排，該土地為NagaWorld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的所在位置，並有興建中的綜合賭場設施。租賃協議為期99年，並不包括任何到期時續約或有關或然租金的規定。租賃協議載有定期進行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的規定，並已載於上文所示的承擔內。

本集團亦已就NagaCity步行街建設用地與金邊市政府及TanSriChen Inc.訂立租賃協議，為期50年。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於初始租期50年屆滿時，本公司可根據柬埔寨法例選擇自動重續租約至更長期限。

有關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4 租賃 (續)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於申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1年內	2,315	1,633
1至5年	9,916	9,390
5年後	10,072	10,818
	22,303	21,841

有關租賃的初始年期協定為10.5年。有關租賃的條款亦規定可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租金按基本租金與租戶營業額的8%之較高者加其獲授權人、營運商或子租戶營業額的5%計算。本年度並無確認或然租金（二零一六年：零）。

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申報期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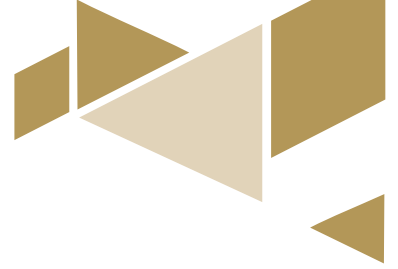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 已訂約但未產生	342,539	370,234

有關該酒店及賭場娛樂城的資本承擔預期根據分階段工程計劃在一年間產生。

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根據本計劃，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六年：零），且於申報期結算日並無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六年：零）。



27 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政治與經濟風險、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列出整體業務策略、風險容限及一般風險管理原則，並適時準確的制定對沖交易監控程序。該等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而彼等承諾會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貫徹該等政策及指引。

(b) 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營業地點柬埔寨過往的政局不穩，直至近年方見改善。雖然近年政治氣候已漸趨穩定，但其政治及法律制度仍尚待發展。倘政府內閣出現變化，則經濟及法律環境或會有重大轉變。雖然柬埔寨政府近年一直推行改革政策，但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會繼續推行該等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有重大修改，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的改革會貫徹或有效執行。稅務法及投資法與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政策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c) 信貸風險

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為旅行團完結起計五至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至三十日）。非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為月底起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月底起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涉及賭團經紀。於申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應收五大經紀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43%（二零一六年：20%）。

本集團根據附註4(e)(i)的政策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定期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按無抵押方式向選定賭團貴賓經紀授出信貸融資。所有要求信貸融資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並不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7 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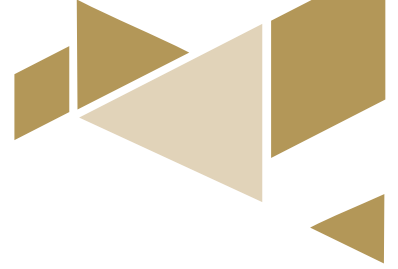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少於1年	77,948	36,969

(e) 利率風險

迄今，本集團所需的資金大多來自其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就來自貨幣資產的收入而言，其實際利率及年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1年或以內 千元	實際利率 %	1年或以內 千元
銀行存款				
— 按要求	0.01至0.8	17,909	0.01至0.8	149,340
— 1年內	4	350	1.20至1.80	35,250
		18,259		184,590
承兌票據	6.6	9,584	6.6	8,647
		27,843		193,237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不包括承兌票據（詳情載於附註16））。本集團政策為於協定的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繁重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及利率大致固定（如必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



27 風險管理（續）

(f)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亦主要以美元另輔以柬埔寨瑞爾及俄羅斯盧布支付。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成本，故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交易。

(g) 公平值

並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承兌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8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3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9,764	7,491
花紅	18,166	893
	27,930	8,3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274,000元（二零一六年：263,000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年度的最高結餘金額為293,000元（二零一六年：41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Dr Chen款項19,081,000元（二零一六年：2,090,000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與關聯公司及該董事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9 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r Chen擁有本公司4,341,008,041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六年：2,459,988,975股）中2,839,964,463股（二零一六年958,945,297股）普通股的股權。其中，Dr Chen實益擁有1,888,169,166股（二零一六年：7,150,000股）普通股，其餘的951,795,297股（二零一六年：951,795,297股）普通股由一家名為ChenLa Foundation的酌情信託間接持有。作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Dr Chen被視為於ChenLa Foundation持有的951,795,297股（二零一六年：951,795,29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而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提前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允許。



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善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修訂刪去了與已結束因而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善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善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有關選擇分別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

該修訂澄清，當一家公司取得一項共同經營（為一企業）的控制權時，將重新計量其過往於該企業中持有的權益。第42A段已獲新增以澄清本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修訂

該修訂澄清，當一家公司取得一項共同經營（為一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其參與該共同經營但並不擁有其共同控制權），將不會重新計量其過往於該企業中持有的權益。第B33CA段已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以澄清本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善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該修訂澄清，一家公司須以與實體確認產生股息之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或事項的相同方式承擔支付股息的全部所得稅後果。第57A段已新增至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以澄清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善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的修訂
該修訂澄清，當一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達可銷售狀態且(部分)相關特定借款仍未償還時，該借款被視為一般借款。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第14段已獲修訂以傳達該原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 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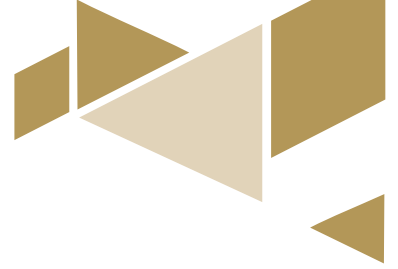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增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自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實體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由於根據相關公平值收益確認之時間及各自履行分配總代價之義務將會受到影響，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所呈報的收益金額造成影響，尤其是博彩業務。此外，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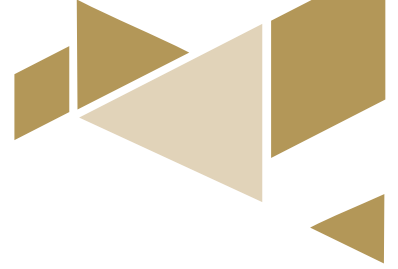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這一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約48,331,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如上述所指）。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考量何種方法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以釐定應分別或一併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審查其有權審查的金額，並在作出該等審查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31 主要估計來源

(i) 呆壞賬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戶的未償還期間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頗大程度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包括賭團貴賓經紀及地方經紀）的現時信用水平及過往收款歷史。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記錄於損益內時，本集團對有否可見數據顯示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作出判斷。用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乃定期予以檢討。

(ii) 自轉讓許可權確認收入

本集團部分收入來自向若干投資者就轉讓經營電子博彩機的許可權（附註6）。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到交易的性質、條款及商業性質，以便確定根據協議的許可權轉讓應視為銷售並按獨立基礎入帳。

(iii) 責任付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尚未發佈監管柬埔寨博彩活動的賭場法。管理層因此須就釐定相關金額作出判斷。本集團已審慎評估於本年度進行的交易的風險並於作出有關判斷時觀察賭場法的發展。



32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與行政總裁Dr Chen訂立的服務協議第3.3條所列的公式，雙方確認並同意Dr Chen將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二零一七年花紅11,765,000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二零一七年花紅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延遲二零一七年花紅。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延遲二零一七年花紅至直至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的隨後年度，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與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七年花紅應推遲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Dr Chen全權選擇的其後時間支付，並由雙方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之時支付。Dr Chen已放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花紅18,600,000美元，僅作記錄之用。

除上文所述及附註10所述之額外責任付款外（如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22	3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4,391	394,391
	395,213	394,729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3	7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4,810	321,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5	73,160
	378,488	395,36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37	9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	53
	19,140	1,000
流動資產淨值	359,348	394,363
資產淨值	754,561	789,0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	54,263	30,750
儲備	700,298	758,342
權益總額	754,561	789,09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股債券 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元	注資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375	278,438	-	151	55,000	(55,371)	306,59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375	120,207	-	-	-	-	122,582
股份配售開支	-	(2,664)	-	-	-	-	(2,664)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	378,888	-	-	-	378,888
年內溢利	-	-	-	-	-	101,767	101,767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及分派	-	-	-	-	-	(118,074)	(118,07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50	395,981	378,888	151	55,000	(71,678)	789,09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750	395,981	378,888	151	55,000	(71,678)	789,092
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後 發行股份	23,513	355,375	(378,888)	-	-	-	-
年內溢利	-	-	-	-	-	91,231	91,231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及分派	-	-	-	-	-	(125,762)	(125,76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63	751,356	-	151	55,000	(106,209)	754,561

五年財務概要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344,946	404,298	503,655	531,558	956,3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0,290	136,086	172,623	184,159	255,186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6.28	5.96	7.58	7.89	7.94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6.28	5.96	7.58	7.04	5.88
股息					
已宣派中期股息	43,996	47,334	60,612	62,938	90,379
於申報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54,207	47,925	42,962	20,051	62,732
年內應佔股息總額	98,203	95,259	103,574	82,989	153,111
每股股息(美仙)	4.31	4.18	4.56	3.59	3.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於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270,731	337,839	408,388	837,415	1,148,687
無形資產	76,842	73,295	69,748	66,201	62,6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27	15,059	54,577	102,105	94,927
流動資產淨值	230,759	199,307	153,863	245,260	76,277
資本動用	599,959	625,500	686,576	1,250,981	1,382,545
由下列各項代表：					
股本	28,526	28,526	28,375	30,750	54,263
庫存股份	-	(9,004)	-	-	-
儲備	571,433	605,978	658,201	1,220,231	1,328,282
股東資金	599,959	625,500	686,576	1,250,981	1,382,5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已動用資本	599,959	625,500	686,576	1,250,981	1,382,545
於公開市場的每股資產淨值(美仙)	26.29	27.55	30.25	50.85	31.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批准年度的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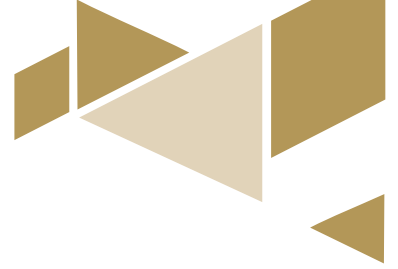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A) 「動議：

- (i) 在下文(A)(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各段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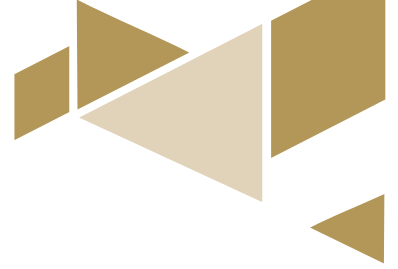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附註：

- (i) 倘第6(A)項及6(B)項普通決議案首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以確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包括該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v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 及 Michael Lai Kai Jin